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 二〇一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5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24,778.17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738.27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三、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六、为加强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期债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制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充分关注对自身权益具有影响的权责事项，切实维护自身权益。

七、目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发〔2012〕第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将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和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根据惠民县国家税务局惠国税税通〔2015〕3943号文件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3〕13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及惠国税税通〔2015〕2977号《惠民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 3 年内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公司将向国家申请审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正式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大公国际将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九、目前公司对外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比重较大，201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554,185.61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461,181.35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83.22%；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613,450.4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 482,087.70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78.59%，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长且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受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实施偏紧的货币政策，发行人持续筹集短期资金的能力将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3.04%，尽管被担保企业为当地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确认其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不排除将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债务偿还困难，引发公司连带责任的风险。

十一、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油，其价格主要受大豆油价格的影响，由于目前整个油脂市场处于低迷状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影响了玉米油的销售价格。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玉米油产品价格继续下滑，但同期主要原材料玉米胚芽的价格也不断下降，公司玉米油生产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若油脂市场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玉米油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十二、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非关联方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32,492.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07%，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中主要是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暂借款项 29,940.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61%。发行人董事王明亮为星宇纺织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星宇纺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借给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的暂借款项未收取利息，星宇纺织也未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暂借款主要用于星宇纺织的短期资金周转，每笔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595.51 万元，净资产 39,708.0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37.33 万元，净利润 2,894.9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735.68 万元，净利润 30,248.13 万元。虽然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但不排除未来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 发行人简介.....	12
二、 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2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3
四、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五、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7
六、 认购人承诺.....	21
七、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2
二、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5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35
二、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5
三、 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37
四、 公司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 偿债计划.....	41
二、 偿债资金来源.....	41
三、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2
四、 偿债保障措施.....	43
五、 发行人违约责任.....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变更情况.....	49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四、 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53
五、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六、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71
八、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73
九、 公司的竞争优势.....	97
十、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1

十一、 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1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 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105
二、 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12
三、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2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13
五、 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40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44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148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48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8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8
四、 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0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150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0
三、 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5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0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0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1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4
一、 备查文件.....	184
二、 查询地点.....	18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山东三星、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基础发行规模 8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星油脂	指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三星机械制造	指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星钢结构	指	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明达热电	指	山东明达热电有限公司
三星物业	指	山东三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油品	指	山东三星集团油品有限公司
健源油脂	指	山东健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澳森凯机械	指	澳森凯（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星粮油	指	内蒙古三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裕航合金	指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三星置业	指	山东三星置业有限公司
信通粮油	指	山东信通粮油信息有限公司
瑞泽资本管理	指	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苗木	指	邹平景泰苗木有限公司
泰丰小额贷款	指	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惠民明达油棉	指	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
三星国际贸易	指	山东三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长寿花食品	指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指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魏桥公司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星宇纺织	指	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南洋银行	指	南洋商业银行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56209

设立日期：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电话号码：0543-4610263

传真号码：0543-4610898

互联网网址：<http://chinasanxing.cn/>

经营范围：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

2015年9月30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21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8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8亿元的基础上，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发行额度。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六)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八)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 发行首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十二) 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四) 本息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 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六) 兑付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 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七)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8110601012700034149），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十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以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

2、发行首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3、发行期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承销团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张宁宁

项目组成员：杨兴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郭幼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话: 010-88013865

传真: 010-88085129

邮政编码: 100033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阮洁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

邮政编码: 200125

(二)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 刘小英

联系人: 石岩

联系地址: 北京市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邮政编码: 100000

(三) 审计机构: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联系人：马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电话：010-88386966

传真：010-88386966

邮编：100000

（四）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杜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

负责人：杨威

联系人：王冰

联系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 22 号

电话：0532-85021105

传真：0532-85022914

邮政编码：266071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均面向合格投资者，存在交易不活跃的风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持续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负债比重较大所带来的风险

目前公司对外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比重较大，2014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554,185.61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461,181.35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83.22%；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 613,450.4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 461,181.35 万元，流动负债占全部负债的 78.59%，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长且处于较高的水平。较高的流动负债比重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受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一旦国家实施偏紧的货币政策，发行人持续筹集短期资金的能力将有所下降，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及账龄偏高所带来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986.11 万元、55,613.17 万元、72,703.39 万元和 69,353.77 万元，呈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303.15 万元、69,080.61 万元、68,557.12 万元和 66,490.31 万元，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0%、27.50%、20.02% 和 30.44%。应收款项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有所下降但绝对金额较大，且 2014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13.11%，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一旦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为非关联方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非关联方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 32,492.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07%，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中主要是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暂借款项 29,940.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61%。发行人董事王明亮为星宇纺织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星宇纺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借给邹平星宇纺织有限公司的暂借款项未收取利息，星宇纺织也未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暂借款主要用于星宇纺织的短期资金周转，每笔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595.51 万元，净资产 39,708.0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37.33 万元，净利润 2,894.9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735.68 万元，净利润 30,248.13 万元。虽然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但并不排除未来欠款单位生产经营出现恶化或者公司回收欠款执行不力，发生未按约定期限归还等情况，则会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并形成坏账风险，给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6%、17.62%、15.49% 和 14.90%，核心业务玉米油加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8.58%、16.74%、15.62% 和 15.16%，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00%、7.44%、9.92% 和

12.45%。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板块的毛利率上升较快但仍处于偏低水平。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市场竞争状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影响所致。2012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玉米油终端价格下降以及新进入的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未来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动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3.04%，尽管被担保企业为当地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确认其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但并不排除将来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债务偿还困难，引发公司连带责任的风险。

6、受限资产较多的风险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土地及房屋使用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达到 97,130.00 万元，包括质押存单 65,805.00 万元、保证金 28,700.00 万元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2,625.00 万元，占同期公司净资产的 16.21%，占比较高。一旦未来公司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公司相关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资本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达到 177,496.25 万元、219,256.71 万元、263,176.55 万元和 282,438.6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8.34%、40.40%、43.93% 和 45.21%，占比较大且不断增长。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利润未进行分配，若未来年度发行人进行大比例的利润分配，将会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

8、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275.33 万元、359,417.35 万元、554,185.61 万元和 613,450.4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39.84%、48.05% 和 49.5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224,182.00 万元、271,932.54

万元、425,990.53 万元和 488,887.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67%、75.66%、76.87% 和 79.6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有息负债总额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且有息负债中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融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会继续上升，未来存在负债规模较大和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规划，2015-2016 年，公司还将投资建设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工程和广州玉米油精炼灌装项目，预计总投资额近 4 亿元。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稳步增长，但随着项目投资的不断增长，未来存在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10、存货储存及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756.36 万元、108,795.59 万元、128,284.43 万元和 147,187.42 万元，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由玉米胚芽等原材料和玉米油等产成品以及毛油、合金型材等半成品构成，其中玉米胚芽受储存环境的影响较大，一旦仓库发生受潮或火灾等自然或人为灾害，将会影响到公司玉米油加工业务产品的生产安全，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若存货价格出现波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11、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1,680.83 万元、65,802.67 万元、68,353.91 万元和 35,144.7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98%、9.23%、7.09% 和 7.24%，比例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但是期间费用的绝对值略有上升。未来随着公司新建项目的投产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和负债规模都将继续增长，与之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也将继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12、外汇汇率风险

自从我国人民币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政策以来，人民币总体呈现升值趋势，但 2014 年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2014 年，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收入为 43,127.6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77%；2015 年上半年，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收入为 31,102.7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6.40%。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波动的风险，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汇率风险也将随之提高。

（二）经营风险

1、终端市场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的玉米油以自有品牌“长寿花”和散装油销售两条渠道并行，在终端市场和玉米油贴牌生产商中均具有相当的市场影响力，但随着玉米油市场结构的调整，小包装油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近几年来，公司努力拓展小包装油终端市场，积极打造“长寿花金胚玉米油”同业第一品牌，有效推广自有品牌，扩大小包装油的市场销售比例。目前国内玉米油消费量每年都保持约 20% 的增长速度，但由于消费习惯和观念的影响，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还不完善，存在一定的市场拓展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小包装玉米油属于食品加工板块，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在逐步提高，特别是在油脂方面，由于地沟油事件的影响，国内部分城市已经出台了禁止使用散油的规定，这对公司自有品牌小包装产品是一种利好，但也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或在质量方面遭遇市场负面传闻，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同时，由于各界对于转基因食品的质疑较多，转基因食品安全问题上尚存在争论，许多消费者更愿意选用安全的非转基因食品，未来掌握非转基因生产原料的企业更具有发展潜力。发行人玉米油加工产业原材料分布较为集中，若未来原材料出现负面新闻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公司效益。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涉足玉米油、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的生产，生产环境存在噪声、高温等生产危险，虽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以确保生产安全、职工人身安全、企业财产安全为主线，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但是仍不可能杜绝生产安全风险对企业效益的影响。2012年11月9日清晨，储存在包装物仓库中部分包装物引发小火警，由于抢救及时，火警事故中无人员伤亡，仅造成灌装车间及部分灌装设备受损，并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厂房及设备的损毁已由保险公司赔付，相关管理部门也未就该事故对企业进行处罚。关于该事故的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1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火警事故的公告》，并在之后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4、行业竞争的风险

在玉米油领域，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玉米油品牌主要有金龙鱼、福临门、长寿花和西王等。金龙鱼和福临门的玉米油品牌是益海嘉里和中粮集团的产品，部分玉米油是来自公司和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等供应的散装油进行灌装，主要依靠豆油及花生油的渠道终端资源进行推广销售。市场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西王集团从2010年开始正式进行小包装玉米油品牌的推广，前期大量投入宣传，生产基地也位于山东滨州市邹平县，未来将与公司形成激烈竞争。目前公司已连续8年全国市场份额第一，但随着同业对手对自有品牌的重视，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截至2014年末，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为玉米油，其次为新进入的轻量化合金材料；其中玉米油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胚芽，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为铝水。

玉米胚芽一方面受到上游玉米深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影响，另一方面也从一定程度上受上游玉米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玉米深加工企业提出了一定的发展限制，间接影响了玉米胚芽的供应量；由于玉米胚芽在用于玉米油生产前是废料，只能用于饲料生产，而目前也只是玉米深加工企业的副产品，同时玉米胚芽仅占玉米含量的 7% 左右，占比较小，因此国家的玉米托市收购政策等因素可能对玉米采购价格影响较大，但对玉米胚芽的价格传递影响相对较小，玉米胚芽此前一直作为玉米加工的废料处理，在被开发用于玉米油榨油以后，玉米胚芽受豆油、玉米油价格影响较大，受玉米采购价格影响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采购玉米胚芽的价格基本在 3000 元/吨-3800 元/吨的区间波动。公司目前掌控全国 50% 以上的玉米胚芽供应，玉米胚芽供应不足的风险较低，但玉米胚芽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大，存在一定的供应风险。

公司铝水主要由厂区临近的魏桥公司供应，直接以铝水形态进入生产环节，节省了重新熔化成本和运输成本，整体成本较同业低，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方面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发行人该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未来原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6、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玉米油加工、轻量化合金材料及机械设备制造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涉及置业、物业、金融及贸易等有关行业。虽然跨行业经营可以使公司有效地防范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但不同行业在经营管理上的要求有一定差别，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业务在管理资源、经济资源上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跨行业经营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新进入的轻量化合金材料领域主要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建设方面。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但仍不能忽视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之前发生的温州动车事故就曾造成部分高铁项目的停建和缓建。

未来若有类似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的萎缩，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8、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玉米油，其价格主要受大豆油价格的影响，由于目前整个油脂市场处于低迷状态，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影响了玉米油的销售价格。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玉米油产品价格继续下滑，但同期主要原材料玉米胚芽的价格也不断下降，公司玉米油生产业务的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未来若油脂市场价格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会使公司面临玉米油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9、小微企业违约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瑞泽资本和泰丰小贷公司的客户中小微企业客户占比较高。由于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其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信用风险较高。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瑞泽资本对外投资总额 14454.62 万元，泰丰小贷公司放贷 7609.00 万元。其中瑞泽资本有 89.00 万元投资出现不良，涉及行业为棉纺、饲料加工，不良率为 0.62%；泰丰小贷公司有 95 万元贷款出现不良，不良客户行业为煤业，不良率为 1.25%。如果公司客户违约比例大幅上升，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大幅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

（三）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2007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促进玉米深加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目的是解决玉米加工能力扩张过快、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玉米加工转化利用效率低和污染环境等问题。国家对玉米深加工行业的调控，主要影响、限制了技术落后、产品单一的小型加工企业，但公司的玉米胚芽来源于玉米深加工行业企业，如果未来上游的玉米深加工行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方面产生政策性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目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发行人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根据国发〔2012〕第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动态监测合格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将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取消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08〕1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和财税〔2011〕26号《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根据惠民县国家税务局惠国税税通〔2015〕3943号文件规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201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3〕13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及惠国税税通〔2015〕2977号《惠民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自2015年01月01日起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3年内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证书到期前3个月公司将向国家申请审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正式条件，若不符合条件，则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或无法取得所需资质，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贷款利率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民委等四部门关于“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请示》（民委报〔2011〕9号）和《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十二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鲁民发〔2012〕67号），三星油脂属于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正常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的优惠政策，由中央财政贴息。若未来上述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三星油脂不再符合相关优惠条件，从而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财政优惠政策的风险

为了支持公司新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鲁农财字〔2014〕58号）、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发改投资〔2014〕226号）、滨州市环保局（鲁财建指〔2014〕25号）、韩店镇政府（韩政发〔2014〕38号和韩政发〔2014〕10号）给予公司部分政府补助，近三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4,793.36万元、642.30万元和2,605.0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93%、0.90%和3.29%，政府补助金额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有较大的起伏。未来若财政优惠政策调整或大幅下调，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大幅波动或者利润总额大幅下降的风险。

5、油品价格管制风险

尽管目前玉米油价格已经市场化，但作为居民的必需消费品，一定程度上也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政策影响，一直以来，大豆油、菜籽油是我国居民消费的大宗油类，从国家宏观政策考虑，稳定价格有利于稳定民生，玉米油等小油种的市场价格一般也会跟随大宗油品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因而存在油品价格管制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控整合风险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拥有25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业务涵盖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等。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完善

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发行人下属公司数目的增加和涉及行业的扩展，发行人的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问题，不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和管控、提升子公司业务收入、控制其费用支出，将可能造成子公司经营效率的下降及经营风险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未来发展。

2、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25 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业务涵盖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等，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每个行业趋势变化把控能力不强，无法有效规避行业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内控精细化管理流程和制度汇编》等相关规章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中关联方表决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17 家，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8 家，发行人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5、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明峰先生持有公司 24.80%的股份，第二大股东王明星先生持有公司 24.40%的股份，并列第二大股东王明亮先生持有公司 24.40%的股份，前三大股东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为兄弟三人。发行人为兄弟三人控股

的家族式民营企业，资本结构较为单一，企业发展主要依赖家族成员个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守法合规意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经营领域的扩大，企业经营风险主要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大公国际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和 CCC 级以下（不含 CCC 级）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大公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有利因素

（1）公司为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生产基地覆盖较广，玉米油精炼能力仍位居全国之首，“长寿花”玉米油品牌在国内销量领先；

（2）公司地处我国玉米主产区，玉米胚芽供应商既是原材料的提供者又是粮油机械设备的下游客户，原材料供应获得较好保障；

（3）2014 年以来公司轻量化合金业务快速发展，形成收入的有力补充并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

（4）201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保持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仍处于较好水平。

2、不利因素

- (1) 2014 年以来公司玉米油产品价格继续下滑，导致玉米深加工板块毛利率有所降低；
- (2) 2014 年以来公司负债规模大幅上升，有息债务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且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
- (3) 公司对外担保比率仍然较高，存在一定或有风险。

(三) 跟踪评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大公国际的业务操作规范，在首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大公国际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负债规模和对外担保情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大公国际对山东三星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 3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大公国际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交易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山东三星和大公国际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大公国际的网站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共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合计 10 期，融资规模合计 37.00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3.00 亿元。发行人因发行上述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利率	发行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发行时间	评级机构
15 三星 PPN002	3.00	3.00	6.80	1 年	AA	-	2015.5.27	中诚信国际 大公国际
15 三星 MTN001	4.00	4.00	5.70	3 年	AA	AA	2015.5.14	中诚信国际
15 三星 PPN001	5.00	5.00	7.20	1 年	AA	-	2015.2.13	中诚信国际 大公国际
14 三星 MTN001	3.00	3.00	6.75	3 年	AA	AA	2014.11.12	中诚信国际
14 鲁三星债 01	3.00	3.00	9.00	7 年 (5+2)	AA-	AA	2014.9.22	大公国际
14 三星 CP001	5.00	5.00	6.50	1 年	AA	A-1	2014.9.1	中诚信国际
14 三星 PPN002	2.70	-	8.00	1 年	AA-	-	2014.5.21	大公国际
14 三星 PPN001	1.60	-	8.35	1 年	AA-	-	2014.1.27	大公国际
13 三星 PPN001	3.70	-	8.10	0.5 年	AA-	-	2013.12.9	大公国际
12 三星 CP001	6.00	-	5.70	1 年	AA-	A-1	2012.10.16	大公国际

注：表格中“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为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发行人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

2012 年 6 月 19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2012 年 6 月 19 日，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根据大公国际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文号为大公报 SD (2015) 096 号跟踪评级公告，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表示，发行人主要从事玉米油、轻量化合金、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

玉米油精炼能力居全国之首、胚芽供应有较好保障、轻量化合金业务发展较快等优势。预计未来 1-2 年，发行人收入和利润都将保持增长。

2014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南洋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99,7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2,462.0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42.51%。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东亚银行	5,000.00	-	5,000.00
工商银行	42,000.00	32,150.00	9,850.00
光大银行	10,000.00	2,000.00	8,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800.00	9,200.00
恒丰银行	12,000.00	12,000.00	-
华夏银行	10,000.00	6,000.00	4,000.00
汇丰银行（香港）	20,000.00	15,751.19	4,248.81
建设银行	40,000.00	26,500.00	13,500.00
进出口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南洋银行（青岛）	8,000.00	8,000.00	-
南洋银行（香港）	40,000.00	35,686.73	4,313.27
农村信用社	20,000.00	9,500.00	10,500.00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农业银行	70,700.00	37,000.00	33,700.00
平安银行	12,000.00	850.00	11,15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8,000.00	10,000.00

齐鲁银行	5,000.00	-	5,000.00
齐商银行	5,000.00	-	5,000.00
泰安商行	8,000.00	-	8,000.00
星展银行	20,000.00	9,000.00	11,000.00
招商银行	15,000.00	13,000.00	2,000.00
中国银行	29,000.00	22,500.00	6,500.00
中信银行	60,000.00	16,000.00	44,000.00
合计	499,700.00	284,737.92	214,962.0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主要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短期融资券	14 三星 CP001	2014.9.1	5.00	1 年	6.50
企业债	14 鲁三星债 01	2014.9.22	3.00	7 年 (5+2)	9.00
中期票据	14 三星 MTN001	2014.11.12	3.00	3 年	6.75
定向工具	15 三星 PPN001	2015.2.13	5.00	1 年	7.20
中期票据	15 三星 MTN001	2015.5.14	4.00	3 年	5.70
定向工具	15 三星 PPN002	2015.5.27	3.00	1 年	6.80
合计	-	-	23.00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兑付方面无违约情形。

除上述债券及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 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1 亿元，累计企业债券余额为 3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15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41%。

(五) 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40	1.32	1.16
速动比率	1.17	1.13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	49.54	48.05	39.84	42.08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51	3.55	3.5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万元)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956.17 万元、713,144.39 万元、910,420.16 万元和 485,735.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477.97 万元、56,855.40 万元、60,472.37 万元和 30,248.13 万元；保持快速上升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21.67 万元、40,043.84 万元、42,543.96 万元和 33,100.32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99,7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12,462.0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总授信额度 42.51%。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7,866.67 万元和 711,393.15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289.76	47.13	289,085.50	44.62

应收票据	794.06	0.11	24,260.00	3.74
应收账款	69,353.77	9.75	72,703.39	11.22
预付款项	66,066.22	9.29	48,004.23	7.41
其他应收款	66,490.31	9.35	68,557.12	10.58
存货	147,187.42	20.69	128,284.43	19.80
其他流动资产	26,211.62	3.68	16,972.00	2.62
流动资产合计	711,393.15	100.00	647,866.67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9,085.50 万元、335,289.76 万元，该部分资金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及时用于作为偿债资金。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557.12 万元、66,490.31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中 88.68% 账龄在一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偿债资金的重要补充。

另外，若发生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可通过变现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28,284.43 万元、147,187.42 万元，发行人存货科目下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64,683.36 万元和 377,299.06 万元，该科目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在偿债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出让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或机器设备，以保障债务偿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专项账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账户设立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在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开设了本期债券偿债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601012700034149），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账户资金来源

偿债专项账户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账户资金的提取

发行人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时（以孰低为原则），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4、偿债专项账户设置最低留存额

（1）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 日）五个交易日前（T-5 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专项账户。

（2）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十个交易日前（T-10 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专项账户。

（3）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T 日）二个交易日前（T-2 日）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专项账户。

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T-2 日），监管银行应当根据发行人的指示，从偿债保障专户中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或本金。

5、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发行人、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三方将签署《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协议》。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偿债专项账户内资金的归集和使用进行监管，并出具偿债账户监管报告。同时，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偿债专项账户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偿债专项账户资金的归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信息披露

若发行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约定的偿债资金足额划入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开设所在金融机构应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由其负责监督发行人补足应缴的偿债资金。

若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结束后的 1 个交易日内补足，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监督发行人按协议规定履行应尽义务，并立即通过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督促发行人按期偿付当期应付利息/本息。

（三）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 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 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项下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

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项下第2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登记公司、中证协。

2、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 公司债券发行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因上述违约情形及责任承担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明峰

注册时间：2003 年 4 月 24 日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56209

信息披露负责人：成文明

电话号码：0543-4619523

传真号码：0543-4610898

互联网址：<http://chinasanxing.cn/>

所属行业：食品加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75266818-5

经营范围：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东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邹平三星集团有限公司，是由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三兄弟联合其他 9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0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王明峰	1,020.00	20.40
2	王明亮	1,000.00	20.00
3	王明星	1,000.00	20.00
4	孙怀星	220.00	4.40
5	王鲁强	220.00	4.40
6	夏应滨	220.00	4.40
7	李建春	220.00	4.40
8	孙国辉	220.00	4.40
9	王宝全	220.00	4.40
10	崔道刚	220.00	4.40
11	程庆家	220.00	4.40
12	宋振德	220.00	4.40
合计	-	5,000.00	100.00

2005 年 8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9 月 2 日，经山东省工商局（鲁）名称变核（私）字（2005）第 3032 号文件批准，公司更名为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股东程庆家和股东王明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庆家将其所持公司 22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明亮。此次转让完成后，王明亮持有公司 1,220.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24.4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增加的 45,000 万元按股东原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

2011年9月27日，公司股东崔道刚将其所持2,200.00万股股份（其中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980.00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王明星。变更后王明星持股12,200.00万股，与王明亮并列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

2011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宋振德将其所持2,200.00万股股份（其中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980.00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成文明。

2013年8月8日，公司股东孙怀星将其所持2200.00万股股份（其中以货币出资22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980.00万元）全部依法转让给王明峰。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王明峰、王明星、王明亮、成文明、孙国辉、王鲁强、王宝全、李建春、夏应滨，其中王明峰持股1,240.00万股，占比24.80%，成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延续至今。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土地注入情况

2010年12月，股东王明星将三块土地划拨给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经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合计22,900.92万元。三块划拨土地均已开发，为厂房办公用地。

2011年韩店镇政府为鼓励公司投资兴建“10万吨轻量化合金”新兴产业项目，依据韩政发（2011）3号文件《关于给予三星集团划拨土地的通知》，向公司无偿划入1,402.36亩土地，土地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100905号（划拨之前的土地证号为邹集用（2011）第100210号），根据鲁鉴鑫评报字（2011）6号评估报告，土地评估价值46,277.88万元，入账价值46,277.88万元，记入无形资产与资本公积中。2012年初，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土地重新确权，发行人名下原土地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100905号土地证被收回重新确权，鉴于该块土地为发行人轻量化合金项目建设用地，因此邹平县政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年产10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邹国土规字（2013）19号），确定项目一期用地占地面积31.2917公顷（469.37亩），属于允许建设区，待相关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后为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续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根据轻量化合金项目的进度陆续办理；上述土地资产被收回后，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稳定性，进一步夯实资本，2012年经股东会决

议，全体股东注入等额现金，合计 46,277.88 万元，等额置换 2011 年注入公司的价值 46,277.88 万元的该部分土地资产。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1	王明峰	12,400.00	24.80
2	王明亮	12,200.00	24.40
3	王明星	12,200.00	24.40
4	王鲁强	2,200.00	4.40
5	夏应滨	2,200.00	4.40
6	李建春	2,200.00	4.40
7	孙国辉	2,200.00	4.40
8	王宝全	2,200.00	4.40
9	成文明	2,200.00	4.40
合计	-	5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第一大股东王明峰先生持有公司 24.80%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王明星先生持有公司 24.40% 的股份，并列第二大股东王明亮先生持有公司 24.40% 的股份，前三大股东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为兄弟三人，根据三人出具的一致行动人说明，三人在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因此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兄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由前三大股东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为兄弟三人控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012 年的 69.20% 增加至目前的 73.60%，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兄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7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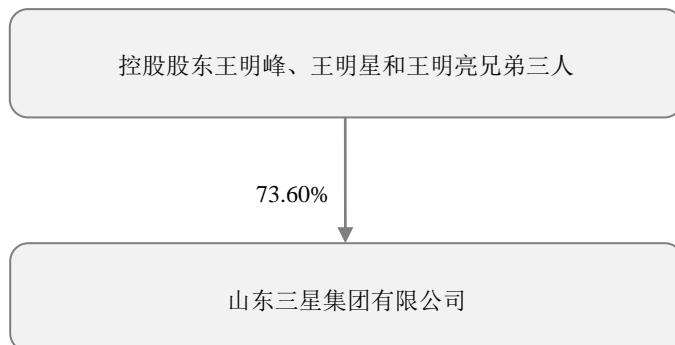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没有被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明峰、王明星和王明亮兄弟三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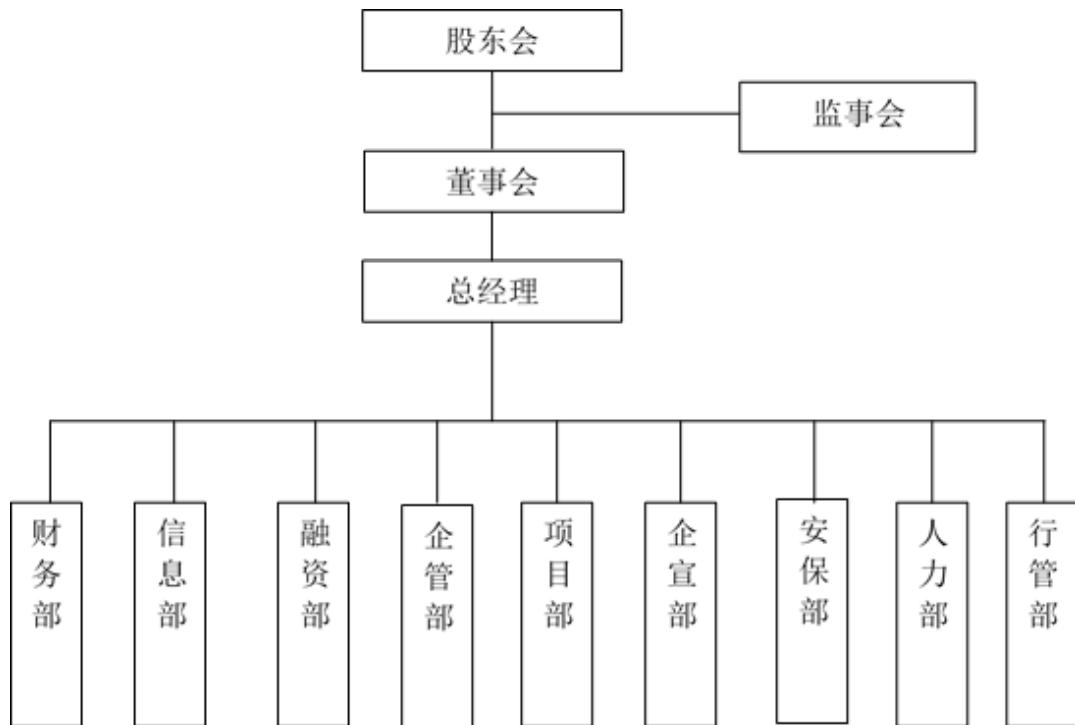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

日常运营。公司最高权利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

1、股东和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议。

发行人通过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东会议案、并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与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目前有 3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议和股东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定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考核，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履行其他在股东会授权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决策职能。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1 人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目前有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 2 名。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负责监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

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

为保证公司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设立了财务部、信息部、融资部、企管部、项目部、企宣部、安保部、人力部、行管部等9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

编制年度预算，并抓好执行过程的监督考核工作；抓好公司上市的一切工作，并监督上市公司运行；抓好财务分析，及时提供财务报告，为领导决策服务；及时提供各种报表；抓好资金运行，抓好成本核算，提高经济效益；抓好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抓好人员的勤政廉洁教育，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把好签字关口，拒绝、杜绝不合理开支，避免经济损失；接受审计监督；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2、信息部

根据集团战略，抓好网络设置工作；抓好网络运行维护工作；抓好网络杀毒软件安装运行工作；抓好保密工作，杜绝网络泄密事件；创新探索、改进网络，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3、融资部

制定年度融资计划，抓好落实工作；及时、定额融资，保证企业发展资金供应；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扩大融资渠道，加大引资力度，为企业发展服务；加强对融资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业务水平；搞好与银行等部门的关系；加强廉政建设，清正守法，严格执行工作纪律；搞好保密教育，严守融资秘密；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4、企管部

根据集团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地抓好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本部各部门的工作；各子公司生产绩效考核、制定生产工资总量，按标准把关，以指导生产；安全考核、按集团安全制度检查落实各公司安全运行体系是否健康，对不合格项进行落实与处理；抓好设备管理考核，从设备的保养、检修、更换、使用落实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对不合格项进行落实与处理；对各公司 ISO9000、ISO18000、ISO14000、6S 等管理体系是否在表格化运行，对不按规定运行的公司进行落实与处理；对各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分解到月考核；抓好企管部的队伍建设；抓好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和检测工作；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5、项目部

负责下属各子公司的年检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年检；负责各种证件的办理和对外关系协调；负责下属各子公司荣誉的申报及品牌建设；负责各种无偿资金的申报；新上项目的立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各单位汇总上报材料和办理有关批复；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6、企宣部

负责配合各公司的诸如宣传板报、日常文体活动及各类竞赛等的开展工作；组织收集、整理、传递、贮存公司内外有关改革和经营管理、科技进步、群众生活，政治思想工作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办理内部报刊《星之旅》报；重要演讲稿、重要活动资料的撰写；企业中涉及到各级别（国家、省市县等）的个人及企业荣誉的申报工作；集团及各子公司相关学习、培训及文体活动的协助工作；集团公司文体、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各级政府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其相关活动的举办；日常各地参观来访客人的前期准备及解说工作；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7、安保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传达上级安监部门、集团公司安全工作精神，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并保持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消防检查；负责对各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通报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建立健全各项

安全台帐，具体负责上级安监部门对企业的检查落实，协调与公安、消防、安监部门的工作关系；组织集团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年度审核培训及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各项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四防工作；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8、人力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抓好干部培养工作；设定组织架构，定员、定岗、定责；理顺薪资体系；负责员工招聘工作；负责员工培训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福利及劳保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9、行管部

制定年度计划，并抓好落实工作；抓好车辆管理工作，保证用车需要；抓好文秘工作，按规定收文、发文、送阅、交办、提高办文水平；抓好文印工作；抓好对外接待工作；加强机关办公秩序的管理，搞好机关卫生，抓好监督检查工作；抓好各子公司办公室管理工作；抓好各类会议工作；做好其它有关工作。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合计 25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001.4.18	22,800.00	100.00
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1.7.13	5,000.00	100.00
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3.5.6	1,000.00	100.00
山东明达热电有限公司	2005.5.30	1,000.00	100.00
山东三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8.4	1,000.00	100.00
山东三星集团油品有限公司	2006.5.30	500.00	40.00
山东健源油脂有限公司	2013.12.16	1,000.00	100.00
澳森凯（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5.7.12	780.00 万美元	75.00

内蒙古三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4.3.12	3,000.00	100.00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2011.8.20	10,000.00	100.00
山东三星置业有限公司	2011.11.10	2,000.00	100.00
山东信通粮油信息有限公司	2011.9.19	500.00	100.00
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25	15,000.00	30.00
邹平景泰苗木有限公司	2012.11.27	500.00	100.00
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11.4	10,000.00	64.00
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	2005.9.20	1,000.00	100.00
山东三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3.10	500.00	84.00
Sanxing Trade	-	1.00 美元	100.00
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9.9	90,000.00 万港元	46.91
玉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	4,262.92	46.9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11.14	12,700.00 万美元	46.91
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1	1,000.00	46.91
辽宁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4	1,000.00	46.91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2	4,087.643	46.91
广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1.5.31	1,200.00 万美元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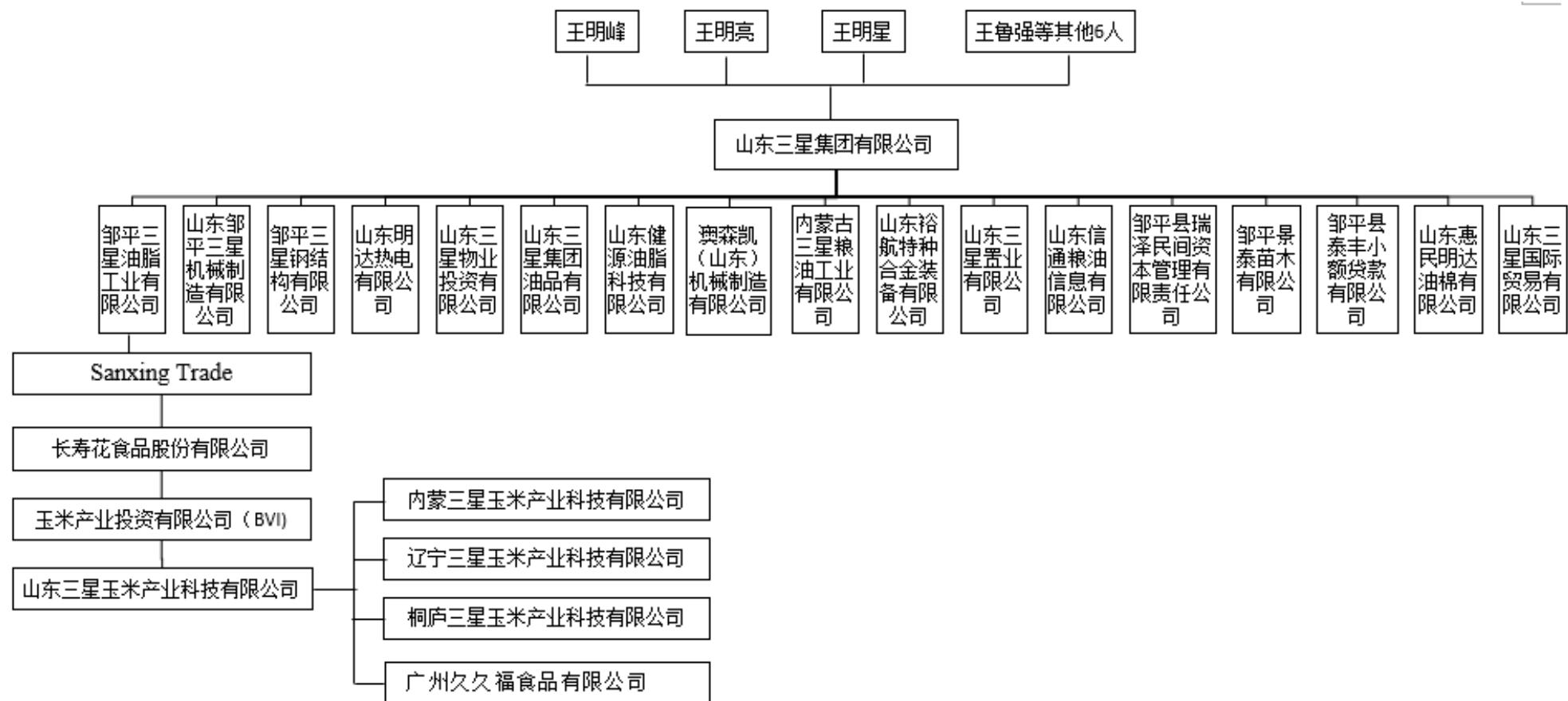
注：

(1) 公司通过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长寿花食品 46.91% 的股权，长寿花食品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为投资机构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25%，同时长寿花食品 6 名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委派，公司对长寿花食品实际控制。长寿花持有玉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辽宁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和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六甲下属企业 100% 的股权。

(2) 公司持有三星油品 40.0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为分散的自然人，发行人在该公司持有表决权过半，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任命其高管，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3) 公司持有瑞泽资本管理 30.00%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表决权过半，其余股东为分散的自然人且主要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亲属，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并任命其高管，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的 25 家下属公司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重要投资情况详细信息

1、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三星油脂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8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 22,8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明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全精炼）（玉米油（GB19111）、花生油（GB1534）、煎炸油（餐饮专用）（Q/SXY0013S）、葵花籽油（GB10464）、大豆油（GB1535）、食用调和油（SB/T10292））、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塑料瓶（材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PET））；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55,977.06 万元，净资产 315,034.0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8,995.55 万元，净利润 38,485.35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46715.38 万元，净资产 332118.1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3867.20 万元，净利润 21090.48 元。

2、山东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星机械制造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祁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量化专用汽车（铝合金罐液体运输单、铝合金罐液体运输半挂车）（凭工信部备案确认函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销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0,802.48 万元，净资产 59,930.3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4,643.74 万元，净利润 7104.24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8192.24 万元，净资产 64485.66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889.56 万元，净利润 4555.27 万元。

3、邹平三星钢结构有限公司

三星钢结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成文明。

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安装各种钢结构，销售钢构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9,825.55 万元，净资产 5,808.0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3.72 万元，净利润 705.72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0077.41 万元，净资产 6389.99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11.01 万元，净利润 581.92 万元。

4、山东明达热电有限公司

明达热电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成文明。

经营范围：本企业内部热力供应,本企业自备电力生产,新型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2,751.30 万元，净资产 8,941.6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24.82 万元，净利润 768.03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702.31 万元，净资产 9308.98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46.09 万元，净利润 343.45 万元。

5、山东三星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物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宝全。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339.13 万元，净资产 1,528.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89 万元，净利润 24.35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

产总额 6303.49 万元，净资产 1909.9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99 万元，净利润 70.70 万元。

6、山东三星集团油品有限公司

三星油品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霍玉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孙怀星和王呈刚分别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

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41.25 万元，净资产 623.48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86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28.41 万元，净资产 610.65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42 万元。由于加油站业务并非公司核心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公司已将该公司对外承包，该公司自身并无实际经营，故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二季度净利润为负。

7、山东健源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健源油脂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士敏。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米糠油（稻米油）及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塑料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700.36 万元，净资产 1,000.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593.24 万元，净资产 1186.2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6.78 万元，净利润 186.27 万元。

8、澳森凯（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澳森凯机械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为中外合资企业。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78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东。

经营范围：生产纺织面料、印染制品、服装、家纺制品、皮毛鞣制、皮毛服装服饰鞋帽、皮毛装饰品及其他皮毛制品、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 2013 年停止经营。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12.14 万元，净资产 17,787.91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12.14 万元，净资产 17,787.91 万元。

9、内蒙古三星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三星粮油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钢。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用植物油、玉米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收购。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2,993.98 万元，净资产 49,341.1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546.06 万元，净利润 3,519.4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5307.86 万元，净资产 51237.5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182.94 万元，净利润 1634.68 万元。

10、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裕航合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宝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量化合金材料（不含危险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5,786.36 万元，净资产 19,181.9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3,701.64 万元，净利润 9,180.0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2986 万元，净资产 25820.82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442.52 万元，净利润 6638.83 万元。

11、山东三星置业有限公司

三星置业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学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咨询与管理；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854.11 万元，净资产 1,950.0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9.31 万元，净利润 33.6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850.01 万元，净资产 1965.9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64 万元，净利润 15.91 万元。该公司目前尚无对外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仅有部分房屋出租收入。

12、山东信通粮油信息有限公司

信通粮油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国辉。

经营范围：粮油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8.51 万元，净资产 487.2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88.47 万元，净资产 487.47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04 万元。该公司为发行人成立的粮油产业信息服务企业，原本拟从事粮油信息服务业务，后因市场变化，发行人放弃该业务，该公司因此无实际业务经营，净利润为负。

13、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瑞泽资本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凯。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邹平安星驾校有限公司和邹平星宇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韩玉兰及其他 6 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

经营范围：在邹平县辖区内开展资本投资咨询、资本管理、项目投资和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2,436.85 万元，净资产 21,865.3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7.39 万元，净利润 3,040.61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2865.28 万元，净资产 22513.79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8.08 万元，净利润 648.43 万元。

14、邹平景泰苗木有限公司

景泰苗木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学刚。

经营范围：园林花卉苗木种植及批发零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4.68 万元，净资产-239.24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 万元，净利润-298.0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16.76 万元，净资产-358.54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7 万元，净利润-120.3 万元。该公司苗木绿化业务尚处于育苗阶段，暂无营业收入，因此成立以来净利润为负。

15、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泰丰小额贷款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截至 2014 年末，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星。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惠民明达油棉间接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郭勇及其他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6% 股权。

经营范围：在邹平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340.18 万元，净资产 12,038.27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0.08 万元，净利润 2,040.88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77.46 万元，净资产 12469.43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3.99 万元，净利润 431.16 万元。

16、山东惠民明达油棉有限公司

惠民明达油棉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 截至 2014 年末,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士敏。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的加工、销售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单一饲料的加工、销售 (凭饲料生产许可证为准); 棉花加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 皮棉、单一饲料的购销。(需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的,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36,270.79 万元, 净资产 25,776.13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7,807.01 万元, 净利润 4,459.24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38229.60 万元, 净资产 28034.98 万元,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68 万元, 净利润 2258.85 万元。

17、山东三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星国际贸易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 截至 2014 年末, 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孙国辉。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4% 的股权, 孙国辉持有该公司 16%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 5,152.78 万元, 净资产 2,754.33 万元,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80.46 万元, 净利润 1,764.65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 8262.69 万元, 净资产 3536.05 万元,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02.76 万元, 净利润 781.72 万元。

18、长寿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花食品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 原名中国玉米油, 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长寿花食品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股票代码 01006.HK, 成为国内首

家玉米油专业生产企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明星。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i) 玉米油，其中包括非品牌玉米油及自家品牌玉米油；(ii) 其他油产品，主要包括精炼实用葵花籽油、橄榄油、花生油及稻米油；及 (iii) 玉米粕。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98,950.50 万元，净资产 216,649.00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260.40 万元，净利润 26,627.90 万元。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王明峰	董事长	2014.5.20-2017.5.20
王明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5.20-2017.5.20
王明亮	副董事长	2014.5.20-2017.5.20
袭祥水	监事会主席	2014.5.20-2017.5.20
马学民	监事	2014.5.20-2017.5.20
王新	职工监事	2014.5.20-2017.5.20
成文明	副总经理	2014.5.20-2017.5.20
王福昌	副总经理	2014.5.20-2017.5.20
安秀萍	财务总监	2014.5.20-2017.5.2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明峰，男，1958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邹平西王三星机械厂厂长；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邹平三星植物油厂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三星油脂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6 年担任邹平县第八届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07 年获中共滨州市委及

滨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滨州市“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获滨州市委、滨州人民政府授予“滨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

王明星，男，196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8年9月，任邹平西王三星机械厂副厂长；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邹平三星植物油厂副厂长；2001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三星油脂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王明亮，男，1971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任邹平西王三星机械厂技术科长；2001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邹平三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三星机械制造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简历

袭祥水，男，1956年出生。1976年2月至1997年12月，于陆军第二十六军服役；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任邹平县纪委监察局局长；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马学民，男，1956年出生。1993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邹平县委；1995年5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邹平县报社；199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邹平县总工会；200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王新，男，1967年出生，中级职称。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职于邹平县司法局；1989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邹平县法律顾问处；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任职于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山东励志律师事务所，任发行人律师；201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成文明，男，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邹平县农村信用社副主任；200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福昌，男，195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银行阳信支行、中国银行滨州分行和中国银行邹平支行行长；200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安秀萍，女，1974年出生，高级会计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华星造纸厂会计；1997年11月至1999年5月，任韩店镇渣油厂会计；199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明峰	三星油脂	监事
	景泰苗木	监事
王明星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董事长
	三星油脂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星置业	监事
	长寿花食品	总裁
	泰丰小额贷款	董事长
王明亮	星宇纺织	监事
成文明	三星钢结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明达热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新	泰丰小额贷款	监事会主席
安秀萍	裕航合金	监事
	信通粮油	监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4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金额	占比	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1	王明峰	董事长	12,400.00	24.80	无
2	王明亮	副董事长、总经理	12,200.00	24.40	无
3	王明星	副董事长	12,200.00	24.40	无
4	成文明	副总经理	2,200.00	4.40	无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14 年末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王明峰	24.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明亮	24.40	
王明星	24.40	
合计	73.60	-

2、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14 年末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三星油脂	2001-4-18	22,800.00	100.00
三星机械制造	2001-7-13	5,000.00	100.00
三星钢结构	2003-5-6	1,000.00	100.00

明达热电	2005-5-30	1,000.00	100.00
三星物业	2006-8-4	1,000.00	100.00
三星油品	2006-5-30	500.00	40.00
山东健源油脂有限公司	2013-12-16	1,000.00	100.00
澳森凯机械	2005-7-12	780.00 万美元	75.00
内蒙古三星粮油	2004-3-12	3,000.00	100.00
裕航合金	2011-8-20	10,000.00	100.00
三星置业	2011-11-10	2,000.00	100.00
信通粮油	2011-9-19	500.00	100.00
瑞泽资本管理	2012-10-25	15,000.00	30.00
景泰苗木	2012-11-27	500.00	100.00
泰丰小额贷款	2013-11-4	10,000.00	64.00
惠民明达油棉	2005-9-20	1,000.00	100.00
三星国际贸易	2005-3-10	500.00	84.00
SanxingTrade	-	1.00 美元	100.00
长寿花食品	2009-9-9	90,000.00 万港元	46.91
玉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BVI)	-	4,262.92	46.9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2006-11-14	12,700.00 万美元	46.91
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1	1,000.00	46.91
辽宁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5-24	1,000.00	46.91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2	4,087.643	46.91
广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1-5-31	1,200.00 万美元	100.00

3、不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表-截至 2014 年末不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系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参股公司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	参股公司
北京食安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67	参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销售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 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 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三) 关联方交易

除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任何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餐饮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榨油设备、淀粉设备、风电设备、各种钢结构产品、免烧砖；玉米油生产技术的科研开发；货物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其中玉米油板块是核心业务，近两年受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下降。

机械设备板块收入和毛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同样受轻量化合金业务产能释放的影响，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4年初正式投产，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不断提升，目前已取代机械设备板块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玉米油加工	310,900.37	64.01	644,277.64	71.20	595,683.18	85.31	468,157.79	84.40
机械设备	44,996.94	9.26	80,983.13	8.95	79,015.47	11.32	82,404.53	14.86
轻量化合金	90,330.01	18.60	123,157.17	13.61	5,344.11	0.77	-	-
其他	39,508.36	8.13	56,501.32	6.24	18,206.53	2.61	4,111.38	0.74
合计	485,735.68	100.00	904,919.25	100.00	698,249.29	100.00	554,673.70	100.00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玉米油加工	262,590.66	63.71	543,640.35	71.08	495,940.14	86.22	381,164.89	84.69
机械设备	35,913.05	8.71	65,273.84	8.53	63,444.26	11.03	66,300.27	14.73
轻量化合金	79,813.41	19.36	110,942.75	14.51	4,946.49	0.86	-	-
其他	33,861.11	8.22	44,925.11	5.87	10,868.05	1.89	2,582.92	0.57
合计	412,178.23	100.00	764,782.06	100.00	575,198.93	100.00	450,048.09	100.00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玉米油加工	48,309.71	65.68	100,637.28	71.81	99,743.04	81.06	86,992.89	83.15
机械设备	9,083.89	12.35	15,709.28	11.21	15,571.21	12.65	16,104.26	15.39
轻量化合金	10,516.60	14.30	12,214.42	8.72	397.62	0.32	-	-
其他	5,647.25	7.68	11,576.21	8.26	7,338.48	5.96	1,528.45	1.46
合计	73,557.45	100.00	140,137.19	100.00	123,050.36	100.00	104,625.61	100.00
项目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玉米油加工	15.54	15.62	16.74	18.58				
机械设备	20.19	19.40	19.71	19.54				
轻量化合金	11.64	9.92	7.44	-				
其他	14.29	20.49	40.31	37.18				
综合	15.14	15.49	17.62	18.86				

1、玉米油加工板块

(1) 玉米油加工行业情况

2014 年, 我国食用植物油总产量 6,534 万吨。食用油加工需要大量原材料的供应, 我国食用油加工企业数量较多, 其中占据进口贸易渠道及拥有大量资金的企业较有优势, 这些企业不断扩大规模以占领市场, 使得我国食用油加工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我国食用油消费以大豆油为主, 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 价格受国际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2013 年以来食用油价格下降。我国食用植物油行业产量整体增速有所放缓, 但消费者健康意识的提高带动作为健康油种的玉米油需求快速增长。

我国居民目前消费的食用植物油主要包括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调和油和色拉油等品种，玉米油、橄榄油、葵花籽油等天然食用油虽然也已经进入食用油市场，但销量远低于大豆和花生油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市场规模仍处于较低水平。玉米油是一种高品质的食用植物油，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三大健康的食用油之一，含有 86% 的不饱和脂肪酸与丰富的维生素 E、A、D 磷脂及氨基酸等众多营养元素，营养价值十分丰富。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玉米油被作为一种高级食用油而被广泛食用，享有“健康油”、“放心油”、“长寿油”等美称。近年来，我国精炼玉米油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生产玉米胚芽油的企业开始扩大产能，改作坊式生产为现代化生产。目前，我国压榨产出的 80 多万吨玉米毛油中，用于精炼生产食用玉米油的产量接近 40 万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玉米油作为健康食用油的概念得到更多消费者的认可，近年来我国玉米油消费量每年呈 20% 的速度增长，市场需求提升速度将保持较快水平。

（2）发行人玉米油业务情况

公司玉米油业务主要为从事玉米油压榨、精炼、灌装等业务，由下属公司三星油脂负责经营。三星油脂是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玉米油的压榨、精炼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成熟完整、领先的工艺技术，培养了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在玉米油研发领域，公司加强与高校合作，重点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两高”产品。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先后取得各类专利 89 余项。公司独创“全连续法常温快速冷冻脱腊”生产工艺专利技术，冷冻试验指标长达 50 小时以上，远远高于国家标准，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研究的植物甾醇玉米油获评“健”字号食品；新开发的共轭亚油酸玉米油、DHA 玉米油、金胚至尊玉米油已成功上市；“长寿花”风味玉米油系列产品也已研发成功，未来玉米油板块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扩充。另外，公司 10 万吨精炼稻米油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11 月中旬投产，作为新型营养性植物油，未来将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有利补充。

①采购环节

发行人玉米油业务的最主要的原材料为玉米胚芽，三星油脂采购部设专人负责玉米胚芽的采购，所有玉米胚芽均为国内采购的非转基因玉米胚芽。为保证玉米胚芽质量与数量，公司依托淀粉粮油机械起步后与淀粉加工企业多年合作的基础，进一步加强了与各大淀粉厂的合作，逐步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发行人玉米原产地，周边地区玉米加工企业较多，同时为满足加工量需求，发行人也从周边各省市生产厂家采购，省外的主要供应商分布在安徽省、河北省、东北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等，省外采购量维持在 60%上下。

发行人成立之前就开始从事粮食机械业务，公司的粮食机械设备主要销售给玉米深加工企业，正好与公司的玉米胚芽供应商相对应，公司粮食机械设备的 60%左右供给了上游玉米胚芽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已形成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料紧缺时期的生产连续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玉米胚芽采购量与采购价格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胚芽采购量与采购价格

玉米胚芽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量 (万吨)	41.58	86.56	75.52	53.39
平均采购价 (元/吨)	2916.00	3,145.00	3,449.00	3,756.00

2014 年，公司前五名玉米胚芽供应商如下：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名玉米胚芽供应商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13,414.40	4.93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12,462.81	4.58
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	6,080.63	2.23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4,314.87	1.59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5.32	1.52
合计	40,408.03	14.84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名玉米胚芽供应商如下：

表-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玉米胚芽供应商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7,788.91	5.26%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7,420.20	5.01%
山东大宗生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431.23	2.32%
寿光市新丰淀粉有限公司	3,249.34	2.19%
秦皇岛鹏远淀粉有限公司	2,191.67	1.48%
合计	24,081.35	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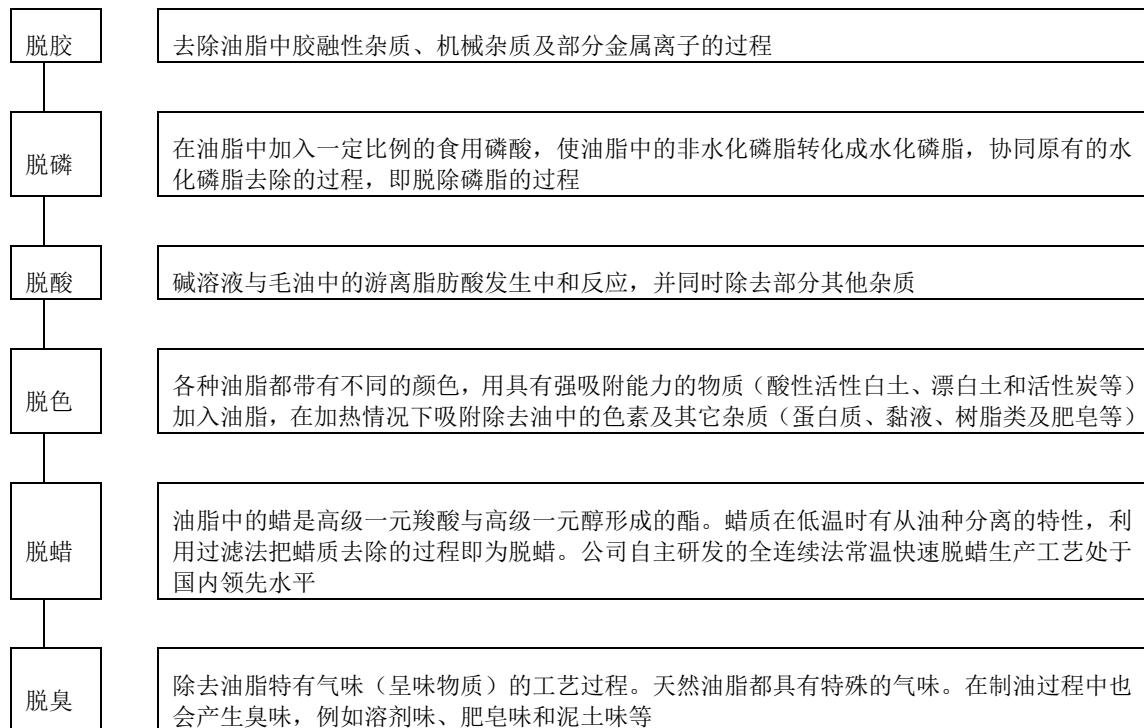
玉米油加工板块的原材料玉米胚芽，储藏条件类同于粮食等农作物，需储存在通风条件良好、不易受潮的环境中，公司自有仓库面积 66,000 立方米，可容纳 20,000 吨玉米胚芽的存放。另外，公司拥有 33 个储油罐，能够容纳 26,000 吨玉米油；玉米胚芽油需低温储藏，公司将精炼玉米油的温度压到最低后，存入储藏罐，并在储藏罐内充入氮气，使玉米油与空气隔绝，从而达到保鲜作用，延长了玉米油的质保期。玉米油加工板块的原料及产成品的物流运输主要是由邹平星宇物流公司负责，公司与之签有物流运输合同，以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

②生产环节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精炼玉米油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分布在山东邹平、山东惠民、内蒙古杭锦旗、内蒙古通辽、辽宁铁岭地区，拥有 6 条胚芽压榨生产线、3 条精炼生产线、10 条灌装生产线。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精炼玉米油产能为 45 万吨/年。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瑞典阿法拉法优质全连续精炼设备以及连续降温快速脱蜡工艺，精炼出油率达 9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 3 个百分点；公司灌装车间全部实行无菌、无尘、封闭式包装，油品灌装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在杭州桐庐、广州地区还分别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精炼、灌装生产线，其中，杭州桐庐的精炼灌装生产基地已于 2015 年 1 月投产，广州生产线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杭州与广州生产线具有精炼、灌装能力，可以直接对毛油进行深加工，主要负责南方地区市场的供应，加之其地理位置适合水上运输毛油，能节约 1,000 元/吨左右的生产成本。

公司选取纯天然玉米胚芽为原料，采用高科技压榨加工工艺，经过破碎、轧胚、蒸炒、机榨、过滤、浸出六道工序加工成质量优良、颜色纯正的玉米毛油，为公司精炼车间提供原料，所生产的副产品为玉米胚芽粕。玉米胚芽含油量的理

论值为 40%-45% 之间，目前，发行人的出油率可达到 40% 左右。发行人玉米油精炼过程如下：



③市场销售

公司对销售渠道的覆盖能力较强，山东、北京、南方各省市是比较成熟的销售市场。小包装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下游主要为超市、各地办事处及经销商；散油的销售渠道一般为大型粮油生产厂商，如中粮集团等大型食用油品牌企业。公司有完善的经销商激励和淘汰制度，每个销售区域严格控制经销商的数量，注重经销商质量，以保证产品经销渠道的畅通，销售客户相对分散，销售集中度不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油产品销售均价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油产品销售均价和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万吨）	小包装	8.21	19.01	18.73	17.30
	散装	8.91	16.42	15.87	11.90
产销率（%）	小包装	99.01	95.72	100.11	99.71
	散装	98.24	96.82	99.81	99.8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小包装	10,451	10,528	12,377	13,290
	散装	7,191.20	7,264	8,188	9,195

2014 年，发行人玉米油业务前五名销售商采购比如下：

表-2014年发行人玉米油业务前五名销售商采购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8.71	0.74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5,080.70	0.56
濮阳县训达油脂有限公司	4,588.68	0.50
重庆渝海食品有限公司	3,858.64	0.42
新沂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	3,602.02	0.40
合计	23,858.74	2.62

2015年1-6月，发行人玉米油业务前五名销售商采购比例如下：

表-2015年1-6月发行人玉米油业务前五名销售商采购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4,902.57	1.58%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9.02	1.2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814.07	0.91%
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	2,542.20	0.82%
上海益海商贸有限公司	2,108.02	0.68%
合计	16,125.87	5.19%

④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自2006年就率先在国内同行业中通过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对原料的进厂到产品出厂的每个环节都进行了严格要求，为公司严格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提供了一套完整的体系。

I、原料采购方面

严控原辅料进口关，原料的采购与储存是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第一关。从原料玉米胚芽到辅料加工助剂，公司要求必须做到一车一取样，一车一检测，有相关标准的都严格按照标准验收，没有标准的，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都制定内控接收标准，做到符合标准的入库，不合格退货处理。同时对玉米胚芽的非转基因、黄曲霉毒素、呕吐毒素、赤霉烯酮等指标进行严格检测，严格依据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验收，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

II、 原料储存方面

为了对原料玉米胚芽进行合理控制,公司投资建设和改造了13200平方米的专用储存仓库,通过铺设防水防潮的水泥铺面、增加门窗数量、隔热屋顶等,使仓库具备通风、干燥、低温储存的功能,杜绝了玉米胚芽霉变现象,实现了玉米胚芽的保鲜储存。

III、 生产方面

公司对玉米油的生产流程制定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自玉米胚芽投入使用到生产出合格的玉米油,公司引进了先进的智能在线检测设备,使检测数据能够实时反馈给生产人员,便于操作人员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同时,质检人员对各个工序的半成品都要求做到每小时一检测,上道工序的半成品只有检测合格才允许打入下道工序使用,这样就做到了生产与质检人员的双重管控,杜绝了不合格品的产生。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对人流物流进行分开,做到零污染,全程采用密闭充氮保鲜技术,避免了油与空气接触产生氧化变质。为了最大限度保留玉米油中的营养成分,杜绝反式脂肪酸的形成,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通过采用双温双塔分段脱臭工艺,实现了零反式脂肪酸($\leq 0.3\%$)、高甾醇($\geq 10000\text{mg/kg}$)、高维生素E($\geq 1000\text{mg/kg}$)玉米油生产。

IV、 产品出厂控制方面

为了保证投向市场的产品安全,公司建立了包装前、包装后和出厂前的三重监管体系。每批次的产品出厂前,都严格按照玉米油国家标准GB19111及卫生标准GB2716的要求逐项检验,全部检验合格才能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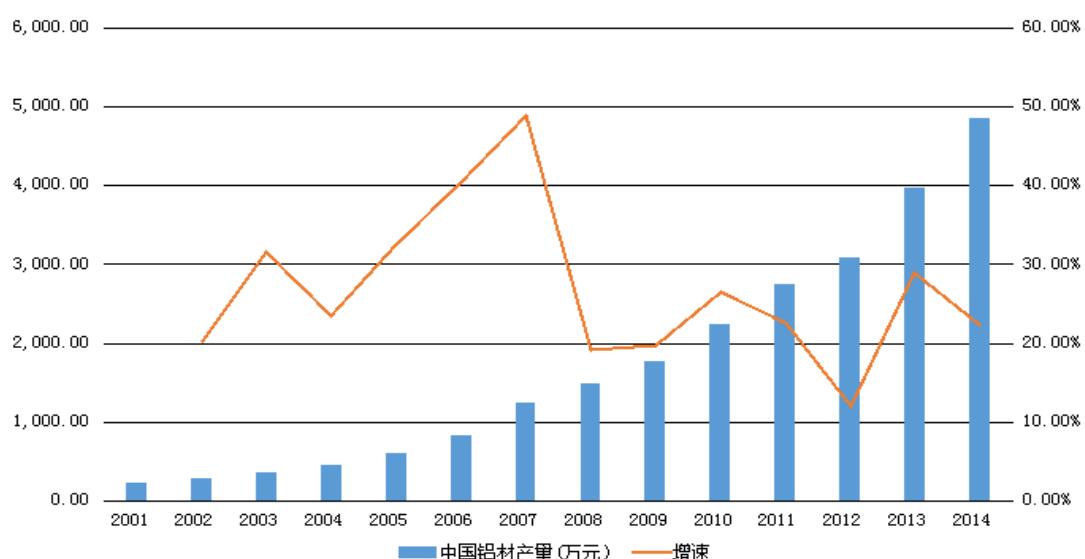
V、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公司在2000年通过了ISO9000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根据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样品追溯体系,确保出厂的产品都能追溯其源头,保证出厂产品的质量安全。

2、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

(1) 轻量化合金材料行业情况

铝型材作为铝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设计灵活、构造轻巧、材质坚硬和耐腐耐磨等特点，工业铝型材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汽车制造、国防装备等领域的应用十分广泛。与民用铝型材相比，我国的工业铝型材起步较晚，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高端产品依然大量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中国成为全球制造业基地进程的加快，我国工业铝型材的产量已经呈现迅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我国加大对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投资，预计未来国内工业铝型材占铝型材总产量的比重会进一步上升，并将成为带动未来铝型材市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2001-2014年我国铝材产量及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加快开展航空用高抗损伤容限合金和高强度铝合金品种的开发，以及铝合金薄板、厚板、型材和锻件的工程化技术开发，以满足航空及国防科技工业对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要求。2012年1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铝合金材料是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一项重点。随着我国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及促进循环经济，未来高端铝型材，特别是汽车铝合金板、高速列车用大型铝

型材、航空航天用铝合金中厚板、深冷加工用铝合金板材等将是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铝材特别是铝型材行业高速发展，产能规模以及市场需求均保持快速增长。但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也面临着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不足等问题。未来随着我国加大对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行业的投资力度，工业铝型材等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并促进我国铝型材行业产品结构升级调整。

（2）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情况

2013 年，公司新增了轻量化合金材料的制造业务板块，由下属公司裕航合金负责运营。目前公司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主要产品为铝镁合金型材，可生产轨道交通车箱体型材、大型电子电器散热器、集装箱、载货车罐车车箱体、舰船、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型材，气缸壳体以及交通运输和其它科学技术领域应用的大型复杂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同时可以满足管材、棒材、槽型材等各类国家工业基材，生产装机水平跻身国内领先行列，实现了规模化、精准化、现代化生产。目前，公司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船舶设计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资质认证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公司合金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7.12 亿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产能 5 万吨，已于 2013 年 11 月末建成投产，实际投资额 9.30 亿元，第二期产能 3 万吨，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0 月将建成投产。合金产品为包括铝合金型材及锌合金型材在内的多规格轻量化合金材料（宽度范围为 250~850mm），主要用于动车及运输车辆车体生产以及满足高档节能型建筑型材需求。在资质认证方面，裕航合金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和船舶设计资质认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型材	1.95	21.71	3.35	19.46	0.20	10.00
棒材	0.58	13.27	0.55	10.60	0.07	14.29

管材	1.21	24.48	1.28	19.93	0.05	20.00
半成品	5.29	2.18	7.14	3.59	0.21	-

注：2013年为试车阶段，投入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没有单独核算半成品成本，销售时按售价结转成本。

①采购环节

公司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的主要原材料及生产材料包括铝水、模具、镁等添加材料、电力、蒸汽和水等，其中铝水为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公司采购总量的90%以上，由魏桥公司供应，公司铝水采购为先款后货模式，结算周期为一周，按周均价结算；其余模具、镁锭、铜粉等原材料的采购基本采用预付货款模式，总量相对较小。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电力和蒸汽由明达热电供应；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2014年，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4年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魏桥公司	122,832.38	99.46
运城市鸿福美冶商贸有限公司	145.03	0.11
邹平汇鑫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34.10	0.11
山西闻喜宏富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70.27	0.06
徐州圣泰铝业有限公司	33.8	0.03
合计	123,215.58	99.77

2015年1-6月，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5年1-6月发行人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74,602.01	98.70%
运城市鸿福美冶商贸有限公司	147.18	0.19%
沧州东盛金属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	80.90	0.11%
徐州盛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23	0.03%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	0.018%
合计	74,863.29	99.04%

②生产环节

目前，裕航合金共有 2 个熔铸车间、2 个挤压车间、1 个均质车间和 1 个锯切车间，主要设备引自德国、意大利、韩国等地，建有世界先进的熔铸炉、5 条超万吨挤压机生产线，实现了 36MN—125MN 挤压机匹次配置（125MN 为双动正向卧式油压铝挤压机）和与之配套辅助设备的引进，能够满足各类铝合金型材产品的生产需要。配有 22 米高立式淬火炉，最长 30 米时效炉，最大 24MN 张力拉伸机，进口圆铸锭感应炉，以及进口在线淬火、牵引、拉伸、矫直、锯切、整形等关键设备，可生产最大宽度 1,100 毫米型材，最大外径 600 毫米管材，最大内径 500 毫米无缝管材。

裕航合金轻量化合金材料的生产主要包括熔铸和挤压两大环节。裕航合金承接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指标设定生产工艺和合金配比，在熔铸车间使用镁锭、铜粉等相关金属添加剂与铝水重熔后生成合金铸锭，合金铸锭由车间之间的轨道输送至挤压车间，经过加热、挤压、淬火、矫直等十道工序完成生产。在技术研究方面，裕航合金取得型材专利 4 项，组合插接机构专利 1 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模具加工→合金铸锭加热→正（反）向挤压→在线淬火→中断→立式淬火→矫直→切成品→检查→热处理（时效/退火）→验收入库

③销售环节

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均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承接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的指标设定生产工艺和合金配比，产销率达到 100%，年度实际产量随着订单变化而变动。公司产品销售采取预收货款方式，已与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2014 年，公司轻量化合金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4 年公司轻量化合金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量	占总销售额比例
临沂经济开发区永德物资有限公司	26,000.38	21.11
临朐博翔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13,088.56	10.63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414.41	6.02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6,334.42	5.14
上海华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6.60	3.42
合计	57,044.37	46.32

2015 年 1-6 月，公司轻量化合金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5 年 1-6 月公司轻量化合金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量	占总销售额比例
临沂经济开发区永德物资有限公司	15,494.34	17.15%
上海炯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62.03	8.04%
临朐博翔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4,837.21	5.36%
山东泰开电缆有限公司	4,221.99	4.67%
上海华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35.85	4.58%
合计	35,951.43	39.80%

3、机械设备业务板块

（1）机械设备行业情况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农机出口大国，农业现代化生产的快速推广及农机进出口贸易持续大规模顺差为我国农机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受农业生产装备水平提升、农机出口需求保持高位等因素拉动及我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支持，我国农机制造业快速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到 2015 年末，我国农机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出口贸易额达 120 亿美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 20%。

（2）发行人机械设备业务情况

机械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星机械、澳森凯机械和三星钢结构负责经营，其中澳森凯机械为公司收购整合企业，主要生产人员和业务目前均已转移至三星机械。

公司于 1989 年开始制造粮油机械设备，是玉米深加工设备生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主打品牌为“星宇牌”。公司拥有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资质，可生产各类反应容器及储存容器，广泛应用于化工、煤炭、饲料、

食品等行业。2014 年,公司机械制造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2.53%,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由于风电设备市场不景气,公司已于 2013 年退出了风电塔筒的生产业务。新建的轻量化运输车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备案,四种车型已经公示完毕并于 2015 年初正式投产。公司已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州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在物流装备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粮油机械	3.66	21.78	7.44	20.25	7.23	19.77	5.88	19.00
风电塔筒			-	-	-	-	1.42	19.48
钢结构制品	0.42	18.39	0.66	17.37	0.67	19.05	0.94	21.09
轻量化运输车	0.42	8.14						
合计	4.50	20.19	8.10	19.38	7.90	19.71	8.24	19.54

①采购环节

公司机械加工业务板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管材和煤炭,其采购主要由公司企管部下属供应科负责。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公司按照 ISO9000 体系对供应商进行管理,每次采购均通过三家以上供应商比价采购。公司采购钢板、煤炭为先款后货模式,采购管材为先货后款模式,结算周期为 1 个月左右,结算方式一般为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2014 年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淄博市周村方正不锈钢有限公司	7,097.93	12.82
山东广源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3,699.72	6.68
天津立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938.64	5.30
泰安市永和钢铁有限公司	2,725.52	4.92
山东锐通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2,112.59	3.81

合计	18,574.40	33.53
----	-----------	-------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2015 年 1-6 月发行人机械设备板块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量	占总采购量的比例
淄博市周村方正不锈钢有限公司	3214.76	8.11
无锡市中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2066.12	5.21
邹平大明焊材设备有限公司	1262.30	3.18
山东省北墅生建钢管厂	1157.89	2.92
泰安市永和钢铁有限公司	1006.21	2.54
合计	8707.28	21.96

②生产环节

公司于 1991 年开始生产粮油机械设备，在粮油机械生产方面拥有较强实力，目前产能达到 2,000 台/年。公司于 2009 年起利用机械板块富余的生产能力生产风电塔筒，主要客户为大唐发电、湘电等大型发电厂。但由于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景气度下滑，盈利空间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停止了风电塔筒的生产，重点发展粮油机械设备，使得 2013 年机械产品产量回升至 1,490 台，产能利用率上升至 74.50%。

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业务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生产。根据合同要求，质检部门检验来料合格后，转入机加工车间加工以及下料车间下料，加工后零配件和下料车间所下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分别转入管芯制作工段和壳体制作工段；焊接成为管箱和管芯，经试压合格后组装；山板、支撑板、壳体板焊接后除锈喷漆，与管芯一起组装，安装抄板、抄板角钢及传动系统，然后固定铭牌机加油系统润滑示意图，制作完毕后的管束机需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和出厂。

③销售环节

机械设备业务均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安排生产，产销率达到 100%，年度实际产量随着订单变化而变动。目前，公司下游客

户以国内大型玉米深加工企业为主，公司已与西王集团、兗州市百盛淀粉有限公司、山东寿光联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2014 年，公司机械板块前五大销售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2014 年公司机械板块前五大销售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的比例
山东鲁州食品有限公司	998.91	1.34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993.88	1.33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974.21	1.31
山东新兴淀粉有限公司	922.35	1.24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892.36	1.20
合计	4,781.71	6.42

2015 年 1-6 月，公司机械版块前五名销售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2015 年 1-6 月公司机械板块前五大销售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的比例
滨州新华福利淀粉有限公司	1055.62	2.56
黑龙江成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16.93	2.49
山东鲁州食品有限公司	909.81	2.22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854.10	2.09
徐州雪山峰淀粉厂	838.55	2.05
合计	4675.01	11.41

4、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贸易业务、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电力和蒸汽等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三星国际贸易负责，主要从事除三星集团玉米油之外的其他油类如豆油及棉纺制品贸易，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为 45,871.62 万元和 31102.76 万元，实现毛利润 2,743.99 万元和 1391.27 万元。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但毛利率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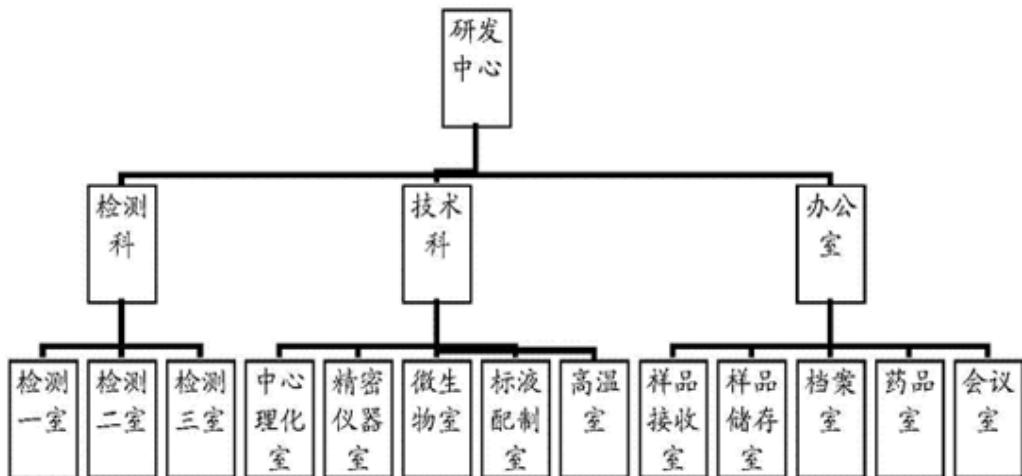
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由子公司泰丰小额贷款和瑞泽资本管理负责，瑞泽资本主要从事短期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泰丰小贷公司主要在邹平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两家均立足当地开展业务，资金主要投向棉纺、煤业、钢铁、机械、家具、饲料加工等。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瑞泽资本对外投资总额 14454.62 万元，泰丰小贷公司放贷 7609.00 万元。其中瑞泽资本有 89.00 万元投资出现不良，涉及行业为棉纺、饲料加工，不良率为 0.62%；泰丰小贷公司有 95 万元贷款出现不良，不良客户行业为煤业，不良率为 1.25%。截至 2015 年 6 月末，产生不良的企业利息照常支付，本金有所推后。

电力和蒸汽等业务由子公司明达热电负责，目前有 3 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生产设备全部采用高科技节能环保型设备，设计年发电能力为 2.10 亿千瓦时，年产蒸汽 197.00 万吨，实际每年发电量约 1 亿千瓦时，供热量约 40 万吨。近三年一期明达热电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1.38 万元、2,289.95 万元、3,416.46 万元和 186.92 万元，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玉米油产能的扩张以及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逐步迈上正轨，公司内部的电力和蒸汽需求逐步增加，对外销售份额逐渐下滑。

整体来看，公司其他业务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对公司收入和盈利影响较小。

（二）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企业管理部下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检测科、技术科及办公室组成。其中，检测科下辖三个检测室，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生化、理化及微生物提供检测与检验和各项产品的水分、酸度等指标检测；技术科下辖理化室和配置室等 5 室，负责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办公室下辖档案室和药品室等 5 室，主要负责研发中心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公司建有高标准、高技术、规范化的省级科技研发中心和获得 CNAS 认证的国家级实验室，被国家粮食局授为我国唯一一个国家玉米油产业研发基地。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1、研发体制

公司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4 年，现有专兼职研发人员 146 名，其中博士 5 名，全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多年专业化验经历，具有助理级以上职称，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占全体研发人员的 36.30%。

在玉米油研发领域，公司加强与江南大学等高校合作，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高附加值的“两高”产品，打造自主创新品牌，从食品行业向保健品、医药等行业渗透，推进产品“健”字号、“药”字号，发展营养型、功能型、保健型食品，使功能性产品达到 50%，并通过起草产品国家标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提高产品差异化，提高附加值。

在粮油机械制造领域，公司与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等高等院校合作，共同研发和革新产品，同时加强与德国 VETTER 公司技术合作，引进国外先进工艺和技术，积极与韩国瀚特工程株式会社合作开发废热蒸发器的替代产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武汉粮院的技术合作，深入研究整体煤气发生炉技术、高温脱硫技术和大容量压力容器技术，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兴产业装备、民生用机械装备、关键基础产品等，将新技术、新工艺和绿色、环保、节能的新理念与自身产品结合。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培训、研发材料、研发用小型设备以及与公司合作的科研院所的技术服务费等。公司在研发方面保持不断增长的

资金投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6,153.00 万元、7,359.60 万元、9,611.78 万元和 5265.3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03%、1.16% 和 1.08%，研发费用投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均超过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经费	营业总收入	研发经费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5265.37	485,735.68	1.08
2014 年	9,611.78	910,420.01	1.16
2013 年	7,359.60	713,144.00	1.03
2012 年	6,153.00	561,956.17	1.09

3、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中心全面负责集团和各子公司的技术发展规划、实施及重点技术项目的立项、预算和检查；加强科研人员的培养，着力培养和吸纳研发人才；加强技术创新的基础和能力建设，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做到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

为培养建立一支熟练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通过各种形式的在职培训等再教育形式，为企业自主创新奠定广泛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国内外选拔、招聘、再培养或者通过与外部教育、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等方式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成功建立了一支专业研究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了企业自主创新的中坚技术力量。

公司在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基础上，加强与同行业、国内外各种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交流合作，与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合作成立了邹平三星食用油研发中心、国家重点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博士点和山东省三星油料科技研究所，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制。

4、产品开发及科技成果

公司作为国内玉米油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专业的研发队伍和科学的技术创新体制，紧紧围绕打造“中国玉米油”第一品牌的目标，不断革新玉米油生产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功能，先后自主研发了独具特色的玉米油品牌系列，填补了市场空白。其中共轭亚油酸玉米油可降低人体内胆固醇及心脏病患病机率，降低动物和人体胆固醇以及甘油三酯和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降低动物和人体脂肪、增加肌肉功效；金胚至尊玉米油具有较强抗氧化作用，能够抑制人体对胆固醇吸收，促进胆固醇的降解代谢，抑制胆固醇的生化合成；DHA 玉米油中富含的 DHA 由人工培育的深海微藻中提取，不含色素，安全无污染，突破性地弥补了膳食结构中 DHA 摄入不足的缺陷，创新产品上市后受到消费者青睐。

公司作为国内历史悠久的大型农副产品深加工设备生产厂家之一，具有压力容器及管道制造安装资质。公司通过与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重点开发了浓缩干燥设备、淀粉制糖设备、油脂浸出和高级烹调油连续精炼设备，其中设计制造的 DLTS 系列单螺旋脱水机，通过在叶片上喷涂耐磨涂料与制定合理的加工工艺，严格控制了叶片与壳体的间隙，使得出机物料含水率比同行业同类产品低 5 个百分点；单螺旋脱水机上采用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倒锥孔筛网技术，被滨州市科技鉴定委员会认为属于国内首创，产品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注重技术成果保护，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鼓励企业员工积极申请专利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逐步成为知识产权创建和保护的实施主体，促进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形成核心竞争力。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玉米油等方面开发新产品 132 个，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89 项。2009 年，公司被山东省政府评为“山东省明星专利企业”，2013 年 5 月，公司“高品质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滨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4 年 1 月，公司“玉米油工业化生产优质营养节能低耗技术研究”项目获中国粮油学会 2013 年度科技进步一等奖。

5、核心技术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用途	先进程度
玉米油加工核心技术			
全连续法常温快速脱蜡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玉米油精炼	国内先进
机械加工核心技术			

管束干燥机	技术合作	产品干燥	国内先进
气流干燥机	自主研发	产品干燥	国内先进
压力曲筛	自主研发	分解纤维	国内先进
脱胚磨	自主研发	粉碎玉米	国内先进
轻量化合金材料核心技术			
超大直径铸造	技术合作	合金铸造	国内先进
超大断面挤压	技术合作	工业型材	国内先进
257 系硬合金铸造及挤压	技术合作	工业型材	国内先进

6、知识产权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为商标和专利，公司现有国内注册商标 4 项，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商标为“长寿花”，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注册证编号	文字符号	有效期限	有无图形	注册地	核定使用范围（类）
7819721	长寿花	2006.05.21-2016.05.20	有	中国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8189518	金银花	2011.05.14-2021.05.13	无	山东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354200	星宇	2010.07.21-2020.07.20	有	山东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0663345	裕航	2013.05.21-2023.05.20	无	山东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定授权的专利共计 89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瓶（金胚玉米油中）	ZL200630183404.5	2006.11.3	三星油脂
瓶（金胚玉米油大）	ZL200630183402.6	2006.11.3	三星油脂
瓶贴（金胚玉米油）	ZL200630183405.X	2006.11.3	三星油脂
瓶（金胚玉米油小）	ZL200630183403.0	2006.11.3	三星油脂
脱胚磨	ZL200620161304.7	2006.12.3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新型高效气浮机	ZL200620161301.3	2006.12.3	三星机械制造
降膜蒸发器	ZL200620161303.2	2006.12.3	三星机械制造
压力曲筛	ZL200620161781.3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淀粉乳除砂旋流机	ZL200620161776.2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新型玉米油预榨装置	ZL200620161779.6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单螺旋脱水机	ZL200620161780.9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胚芽旋流器的轻相排出装置	ZL200620161777.7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新型脉冲式气流干燥机	ZL200620161782.8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管式干燥机的连续排水装置	ZL200620161778.1	2006.12.11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齿盘	ZL200720028605.7	2007.9.28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筛网	ZL200720028606.1	2007.9.28	三星机械制造
标贴	ZL200730164112.1	2007.11.9	三星油脂
干燥管物料输送装置	ZL200820022084.9	2008.1.9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管束干燥机的换热装置	ZL200820016605.X	2008.1.17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气流干燥机	ZL200820016606.4	2008.1.17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管束干燥机的多点自动润滑系统	ZL200820016599.8	2008.1.18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煤炭气化冷却装置	ZL200820016751.2	2008.1.21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管束干燥机的热胀滑动装置	ZL200820016116.4	2008.11.26	三星机械制造
螺旋脱水机	ZL200920029773.7	2009.7.19	三星机械制造
脱胚磨（小）	ZL200930261323.6	2009.9.29	三星机械制造
脱胚磨（大）	ZL200930261321.7	2009.9.29	三星机械制造
除砂旋流器	ZL200930261319.X	2009.9.29	三星机械制造
单链压力曲筛	ZL200930261322.1	2009.9.29	三星机械制造
打包扣	ZL200920239172.9	2009.10.9	三星机械制造
管束干燥机	ZL200930261171.X	2009.10.13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封头切边机	ZL201020302228.3	2010.2.3	澳森凯机械
一种风电塔筒组对装置	ZL201020302204.8	2010.2.3	澳森凯机械
一种风电塔筒喷漆专用支撑装置	ZL201020302188.2	2010.2.3	澳森凯机械
滑板阀	ZL201020302227.9	2010.2.3	澳森凯机械
一种生产车间地面吸尘装置	ZL201020302284.7	2010.2.4	澳森凯机械
一种塔筒运输车	ZL201020117601.8	2010.2.24	澳森凯机械
半管滚压成型机	ZL201020122849.3	2010.3.4	澳森凯机械
管端除锈机	ZL201020122852.5	2010.3.4	澳森凯机械
桶贴	ZL201030250327.7	2010.7.23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包装瓶 1	ZL201030281343.2	2010.8.18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包装瓶 2	ZL201030281446.9	2010.8.18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包装桶	ZL201030524036.2	2011.3.16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包装桶	ZL201030553702.5	2011.3.16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防止植物油氧化的储存装置	ZL201120063411.7	2011.3.1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激光熔覆有耐磨涂层的螺旋叶片	ZL201120160934.3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超导热管管束干燥机	ZL201120160935.8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钢材卷圆机	ZL201120160933.9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半管成型机	ZL201120160944.7	2012.1.11	澳森凯机械
新型碱延时罐设备	ZL201120304288.3	2011.8.19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八角茴香玉米油及期制备方法	ZL201010191758.X	2010.6.4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姜味玉米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91757.5	2010.6.4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含 DHA 的儿童专用玉米油及期制备方法	ZL2009 独 10256468.6	2009.12.3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半管成型机	ZL201120160944.7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超导热管管束干燥机	ZL201120160935.8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一种激光熔覆有耐磨涂层的螺旋叶片	ZL201120160934.3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钢才卷圆机	ZL201120160933.9	2011.5.19	澳森凯机械
一种板材打破口装置	ZL201220020193.3	2012.1.17	三星机械制造
一种管束干燥机抄板一次成型冲压模具	ZL201220020199.0	2012.1.17	三星机械制造
管束干燥机出料装置	ZL201220020320.X	2012.1.17	三星机械制造
油瓶（九九福祥云如意）	ZL201230312981.5	2012.1.23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脱色塔	ZL201220149390.5	2012.4.1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无动力脱蜡设备	ZL201220178434.7	2012.4.25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节能减排的脱皂装置	ZL201220184820.7	2012.4.27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油瓶（九九福祥云如意）	ZL201230312982.X	2012.7.13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单螺旋脱水机出料装置	ZL201220349034.8	2012.7.19	澳森凯机械
一种脱水机拨料装置	ZL201220349032.9	2012.7.19	澳森凯机械
一种螺旋挤水机	ZL201220349091.6	2012.7.19	澳森凯机械
一种管束干燥机换热管的补偿装置	ZL201220385080.3	2012.8.6	澳森凯机械
一种可调式纤维脱水机	ZL201220387216.4	2012.8.7	澳森凯机械
一种脱蜡装置	ZL201320077941.6	2013.2.20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含盐肤木果油的食用调和油以及其配方	ZL201310056165.6	2013.2.22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含 DNA 的谷物调和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89604.4	2013.2.28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含美藤果油的食用调和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66021.9	2013.3.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玉米胚芽的加工处理方法	ZL201310066000.7	2013.3.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零反式脂肪酸玉米油及其精炼工艺	ZL201210561407.2	2012.12.21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食用油冷却输送装置	ZL201320213696.7	2013.4.25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油瓶	ZL201330148201.2	2013.4.28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瓶体拧盖装置	ZL201320279650.5	2013.5.22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标贴机装置	ZL201320289826.5	2013.5.24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油桶	ZL201330215274.9	2013.5.29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除尘装置	ZL201320305302.0	2013.5.30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一种成品油输送过滤系统	ZL201320363322.3	2013.6.24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型材（二）	ZL201330283758.7	2013.6.26	裕航合金
型材（一）	ZL201330284310.7	2013.6.26	裕航合金
型材（三）	ZL201330284353.5	2013.6.26	裕航合金
型材（四）	ZL201330283401.9	2013.6.26	裕航合金
一种组合插接结构	ZL201320371099.7	2013.6.26	裕航合金
一种大轴深孔精镗装置	ZL201320427713.7	2013.7.18	三星机械制造
油瓶	ZL201330379152.3	2013.8.8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玉米油产业

玉米油作为一种高品质的食用植物油，含有超过 80% 的不饱和脂肪酸和丰富的维生素 E，对人体细胞分裂、延缓衰老、抗氧化、增强人体肌肉和心脏、血管系统的机能、提高机体的抵抗力有一定作用，适用于高血压、肥胖症、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患者长期食用。现在流行的调和油，主要以玉米油为主，适量加入其他油品混合而成，具备了主导今后油脂市场的客观条件。2005 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油脂消费报告中，在最具营养和保健功能的油品评比中，玉米油排在了第一位，玉米油的营养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很快认识并接受。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阿拉伯世界、穆斯林地区，玉米胚芽油作为少油烟、无滑腻、烟点高的绿色食品和清真食品，其营养和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食用油，享有“健康油”、“放心油”、“长寿油”等美称，国际市场需求逐渐增加。目前，随着人们消费观念和膳食结构的改变，玉米油健康油脂的理念已经深入人心，玉米油成为消费时尚。近几年来，我国精炼玉米油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迎来了发展黄金期。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玉米油生产企业，在玉米油加工业相关领域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2009 年 12 月 18 日子公司长寿花食品在香港上市，是国内第一家玉米油行业上市企业；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企业信息发布中心统计，长寿花连续 8 年全国销量及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公司依靠制造粮油淀粉加工机械起家，随后发展玉米油加工产业，逐步成为粮油淀粉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目前是长江以北最大的淀粉粮油机械生产企业。

2、轻量化合金业务

公司下属公司裕航合金在轻量化合金材料领域占据技术前沿，是我国少数能够生产轨道厢体铝合金材料的企业，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船舶设计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资质认证正在按计划进行中。裕航合金目前已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等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年产 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主要采用镁铝合金热挤压生产技术实现工业型材轻量化合金材料的产业化生产，计划总投资为 17.12 亿元，分两期投入。第一期产能 5 万吨，已于 2013 年 11 月末建成投产，实际投资额 9.30 亿元，第二期产能 3 万吨，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 10 月将建成投产。

3、机械设备业务

公司于 1989 年开始制造粮油机械设备，是玉米深加工设备生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主打品牌为“星宇牌”。公司拥有一、二、三类压力容器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资质，可生产各类反应容器及储存容器，广泛应用于化工、煤炭、饲料、食品等行业。机械加工板块主要产品为淀粉粮油机械和风电塔筒，2012 年公司基于对风电行业形势的判断，停产退出了风电塔筒的生产，由于公司更加专注于淀粉粮油设备的生产，有效地释放了产能。公司与西王集团、百盛淀粉、寿光联盟等知名大型企业先后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淀粉粮油机械在国内粮油机械设备领域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此外，新建的轻量化运输车项目已通过国家工信部备案，四种车型已经公示完毕并于 2015 年初正式投产。公司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州航天软件（济南）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在物流装备领域的产业链延伸将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区位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位于我国第二大玉米主产区山东省，玉米种植面积和产量分别占全国的 10% 和 12% 左右，临近的河南河北等省区产量也较为丰富，山东省尤其是滨州邹平县地区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玉米淀粉和各类油脂品的主产区。同时，山东省也是玉米深加工大省，地区内玉米加工企业较多。公司玉米油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玉米胚芽，主要从玉米深加工企业直接采购，玉米胚芽有较好保障。

轻量化合金材料板块公司生产厂区紧靠魏桥公司电解铝产区，主要原材料铝水通过专用运输车辆直接运至生产车间，节省了铝锭重新熔化的能耗成本以及原料长途运输成本，原材料供应上占有极大的优势。

公司依靠淀粉粮油机械起步，以优质的淀粉机械为依托，采取以设备介入为先导、原材料采购为深入的营销模式迅速打开原材料市场，并迅速巩固了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只要公司淀粉设备进入的淀粉厂，基本也成为了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商。目前公司的淀粉设备已经占国内淀粉设备近 30% 的市场份额，能够及时为设备使用厂家进行售后服务，因此原材料的采购有保障。

（二）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玉米胚芽在我国早期只是作为玉米深加工企业的废料，大多数被作为饲料使用，利用价值较低。公司从 1997 年进入玉米油行业，提升了玉米胚芽的价值，为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利益前景，从而与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机械制造业务发展得比较成熟，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公司生产的粮油机械下游主要为玉米深加工企业，约有 80% 左右机械供给了公司玉米油上游企业（玉米胚芽供应商）。因此，公司与原料供应商保持了较为深入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料紧缺时期的生产连续性。

（三）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玉米油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探索研究和科研攻关，在玉米油的压榨、精炼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了一套成熟完整、工艺领先的先进技术，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生产线全部采用世界先进工艺，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系统，保证了成品油的冷冻时间和加工量，能够对脱酸、脱胶、脱色、脱蜡、脱臭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艺技术指标进行准确控制，出油率

高（毛油出精炼油的比例高达 93%，较行业内平均水平高出 3 个百分点），品质好（控制精炼过程中反式脂肪酸的含量，调整工艺大大保留了玉米油中的维生素 E 和植物甾醇含量的营养成分）。仅 2012 年至今，就有“高甾醇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零反式脂肪酸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等六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被国家粮食总局授为国内唯一的“国家玉米油产业研发基地”。2013 年，“玉米油工业化生产优质营养节能低耗技术研究”项目荣获中国粮油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长寿花系列产品成为“中国粮油学会监制产品”，“高品质玉米油工业化生产技术研究及应用”荣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发行人下属公司裕航合金主要设备引自德国、意大利、韩国等地，建有世界先进的熔铸炉、5 条超万吨挤压机生产线，实现了 36MN—125MN 挤压机匹次配置（125MN 为双动正向卧式油压铝挤压机）及与之配套辅助设备的引进，企业装机水平、产能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设计，保证对环境绿色无污染的同时，满足各类铝合金型材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可生产轨道车箱体型材、大型电子电器散热器、集装箱、载货车罐车车箱体、舰船、航空航天、电力设备型材，气缸壳体以及交通运输和其它科学技术领域应用的大型复杂断面铝合金挤压型材。同时可以满足管材、棒材、槽型材等各类国家工业基材，生产装机水平跻身国内领先行列，实现了规模化、精准化、现代化生产。

公司以机械制造起家，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工作，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先后与武汉粮院、哈工大等院校技术合作，推出了数项国家专利产品，自主研发了“降膜蒸发器”、“单螺旋脱水机”、“淀粉乳除沙旋流器”、“压力曲筛”等，并率先推出国内最大的管束干燥机、脱水挤干机和多效废热蒸发器，因其科技含量高，节能效果显著，客户普遍好评，产品畅销全国。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局、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联合发文公布的山东省 2009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三星机械被认定为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四）规模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玉米油生产企业，具备 120 万吨的玉米胚芽年加工能力，具备年产精炼玉米油 45 万吨的产能，具备年灌装小包装玉米油 45 万吨的产能。公司拟建玉米油精炼及灌装产能 10 万吨/年，散油和小包装玉米油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60%，连续八年产销量居行业首位，其中小包装油依靠立体的销售渠道和广泛的销售网络，占据了国内各类大中小型终端销售超市，份额大幅领先于其他品牌。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油销售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玉米油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量 (万吨)	小包装	8.21	19.01	18.73	17.30
	散装	8.91	16.42	15.87	11.90
产销率 (%)	小包装	99.01	95.72	100.11	99.71
	散装	98.24	96.82	99.81	99.83
平均销售价格 (元/吨)	小包装	10451	10,528	12,377	13,290
	散装	7191.20	7,264	8,188	9,195

（五）营销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高素质的销售队伍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长寿花品牌经销商数量已达到两千家以上，在全国建有 8 个营销大区，实现了从商业中心、大型超市到社区便利店的立体化的销售终端，15 万家终端销售点遍布全国各地，并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产品销售网络遍布 34 个省、市、地区，实现了乡镇社区以上的销售网络全覆盖，产品销量逐年攀升，连续 8 年在国内保持生产和销售遥遥领先，市场占有率达到 50% 以上。

（六）品牌优势

作为中国玉米油的领导品牌，长寿花系列产品成为中国粮油学会监制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营养健康食品、清真食品、全国食用油市场公认十佳放心品牌等，公司先后荣获中国营养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全国绿色食品示范企业等荣誉。

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推广自主品牌，其中“长寿花”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金银花”品牌定位于中低端产品。为了扩大市场空间，公司持续加强品牌营销，先后在央视、山东、江苏、浙江、北京等省、市电视台以及《人民日报》、《中

国食品质量报》、《中国食品报》、《齐鲁晚报》、《扬子晚报》、《钱江晚报》、分众传媒及航空传媒等各类媒体上加大产品宣传，提高了“长寿花”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分众传媒合作，通过对大型卖场周边居住区电梯和户外广告的针对性投放以及主要传统节日的集中宣传，不断强化公司的品牌地位；签约倪萍作为产品代言人，针对主要消费群体进行强化营销。

（七）政策优势

2009年10月，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下达“十一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动态调整及企业更改名单的通知》（民委发〔2009〕359号），公司被确定为“十一五”期间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清真食品类）定点生产企业，即“民品企业”，公司生产的清真食用玉米油被列入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目录。

“民品企业”全国仅30余家，可享受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实行的两项优惠政策：（1）自2009年3月1日起，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增加的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比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优惠利率；（2）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增加的农业发展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对民族贸易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利息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该政策将给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紧张、增强发展后劲提供有力的支撑，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多优势。

十、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以玉米油加工业务、机械设备业务和轻量化合金业务为主，以其他业务为辅。发行人设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销售由公司企管部下设的采购部和

销售部负责并具体承办，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成员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成员在合法范围内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财务部、信息部、融资部、企管部、项目部、企宣部、安保部、人力部和行管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涵盖各类市场，涉及产、供、销、人、财、物多个维度，制定系统性、全局性、宏观性、理论性和指导性的运营战略。确立“创国际知名品牌，建国际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和“科技兴业，诚信为本，卓越经营，造福社会”的经营战略，以及“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并按照合作共赢，创建利益共同体的理念，通过实施符合实际的智慧性战略，逐步完善流程体系、数控体系、激励体系和督导体系，巩固和增强竞争优势，利用产品优势，发展三大产业。

（一）“长寿花”品牌产业

在玉米油市场方面，发行人将继续发展“长寿花”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预计 2015 年将公司精炼和小包装产能提升至 55 万吨/年，未来将保持产能保有量和全国市场占有率 60% 以上；同时依托“长寿花”品牌继续开发高端健康油脂，发行人目前已经研发出稻米油（米糠胚芽油）的精炼技术，正在立项建设 10 万吨/年的稻米油生产线，并计划至 2018 年达到 30 万吨/年的产能；与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保健油脂产品，目前已经获得 3 个国家健字号产品并形成 5 万吨/年的产能，正在与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共同策划对该产品的包装设计、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的建设，预计 2015 年春节产品正式推向市场。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发行人提出了截至 2018 年的“1234 工程”，即至 2018 年，发行人要将产品进入 100 万家终端零售网点，油脂板块实现 200 亿元收入，建设 3,000 人的市场营销团队和培育共同成长的 4,000 家长寿花品牌经销商，收入包括玉米油收入 70 亿元、稻米油收入 60 亿元、保健油脂产品 40 亿元以及胚芽粕等副产品收入 30 亿元。

（二）新型材料产业

轻量化合金材料方面，公司将发挥成本和技术优势，拓展公司产品在高铁厢体材料和航空航天材料方面的应用，进军军工材料应用领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 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工程），设计产能 3 万吨/年，投产后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收入规模将达到 30 亿元。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订单的有效落实，公司依托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合作，继续拓展该板块产品在高铁厢体材料和航空航天材料方面的

应用，进军军工材料应用领域，公司计划该板块在 2018 年实现收入 50 亿元并实现国内 A 股上市。

(三) 机械设备产业

一方面保持在传统粮油机械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服务粮油加工企业；另一方面加大对轻量化汽车项目的投入，目前企业已经获得工信部汽车行业资质备案，主要产品为油罐车、厢式货车、洒水车等，并建成年产 3,000 套规模的铝合金罐车、挂车生产流水线，四种车型已经通过公示并正式投产。为提升物流装备生产能力，公司与中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济南）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专注物流装备市场，致力于物流金融、公路物流、轨道物流、物流仓储、军工装备等领域，预计 2018 年达到产能 10,000 套/年，实现年收入 40 亿元。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2-2014 年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 2012-2014 年的财务报告经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429 号）。发行人 2015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289.76	289,085.50	181,371.68	170,480.52
应收票据	794.06	24,260.00	112.97	-
应收账款	69,353.77	72,703.39	55,613.17	47,986.11
预付款项	66,066.22	48,004.23	29,566.51	23,355.97
其他应收款	66,490.31	68,557.12	69,080.61	69,303.15
存货	147,187.42	128,284.43	108,795.59	74,756.36
其他流动资产	26,211.62	16,972.00	8,959.38	-
流动资产合计	711,393.15	647,866.67	453,499.90	385,882.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34.00	3,934.00	2,034.00	1,834.00
固定资产	377,299.06	364,683.36	313,906.33	245,378.99

在建工程	61,004.22	52,070.08	54,134.42	84,691.33
工程物资	11.26	11.26	63.36	-
固定资产清理	-	-	-	3,824.29
无形资产	77201.66	77,112.64	73,179.48	69,728.43
商誉	6,276.16	6,276.16	-	-
长期待摊费用	324.42	659.81	4,549.85	7,39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71	691.65	705.87	49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362.77	505,438.95	448,573.32	413,344.51
资产总计	1,238,228.65	1,153,305.62	902,073.22	799,22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725.15	223,436.27	161,446.54	156,532.00
应付票据	83,700.00	73,000.00	92,636.00	48,500.00
应付账款	17,157.35	36,655.10	29,310.10	17,103.78
预收款项	4,246.6	4,173.90	15,642.32	16,941.55
应付职工薪酬	3,513.45	4,284.65	3,658.15	3,330.75
应交税费	2,223.21	562.28	-3,179.73	9,049.07
应付利息	8,412.781	4,590.76	174.82	712.11
其他应付款	5,309.16	4,928.39	4,879.15	4,95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16,550.00	1,300.00	16,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93,000.00	37,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2,087.70	461,181.35	342,867.35	333,425.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62.77	33,004.26	16,550.00	2,85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	6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362.77	93,004.26	16,550.00	2,850.00
负债合计	613,450.47	554,185.61	359,417.35	336,27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5,244.10	145,244.10	145,244.10	135,107.93
未分配利润	282,438.62	263,176.55	219,256.71	177,49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57.29	5,228.44	5,584.55	5,1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540.00	463,649.09	420,085.36	367,770.89

少数股东权益	141,238.17	135,470.92	122,570.51	95,18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778.17	599,120.01	542,655.87	462,95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228.65	1,153,305.62	902,073.22	799,226.63

2、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5,735.68	910,420.16	713,144.39	561,956.17
营业收入	485,735.68	910,420.16	713,144.39	561,956.17
营业总成本	448,517.62	834,777.47	652,246.90	513,497.47
营业成本	412,178.23	764,919.44	584,286.87	450,10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7.65	1,372.92	1,820.36	1,483.26
销售费用	16,668.72	31,093.12	37,752.91	33,033.66
管理费用	7,599.29	18,169.83	15,609.03	17,023.18
财务费用	10,876.74	19,090.96	12,440.74	11,623.99
资产减值损失	126.99	131.21	337.00	224.83
其他经营收益	-	271.20	4,014.82	-
投资净收益	-	271.20	4,014.82	-
营业利润	37,337.76	75,913.89	64,912.30	48,458.70
加：营业外收入	417.30	3,326.42	6,917.32	5,447.54
减：营业外支出	26.52	79.12	380.46	22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35.74	-
利润总额	37,728.54	79,161.19	71,449.17	53,685.61
减：所得税	7,480.41	18,688.83	14,593.77	15,207.64
净利润	30,248.13	60,472.37	56,855.40	38,477.97
减：少数股东损益	6,969.77	16,552.52	15,094.95	10,9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78.36	43,919.85	41,760.45	27,534.51
综合收益总额	30,243.91	60,472.37	56,855.40	38,477.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7.77	16,552.52	15,094.95	10,943.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7,106.13	43,919.85	41,760.45	27,534.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013.53	970,999.12	752,830.37	596,31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1.31	18,469.60	10,995.65	11,2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814.84	989,468.72	763,826.02	607,52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560.87	861,093.33	654,113.61	523,73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1.56	22,382.14	17,778.36	13,54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6.05	34,029.12	28,367.97	28,65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6.05	29,420.17	23,522.24	14,36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14.52	946,924.76	723,782.18	580,2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096.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69	271.20	4,014.8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5.48	203.72	15.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1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5.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9	1,106.68	10,210.44	1,42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6.00	112,147.17	16,128.38	77,50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	1,900.00	200.00	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26.00	114,047.17	16,328.38	78,2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30	-112,940.49	-6,117.95	-76,85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189.72	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189.7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7,440.73	213,596.54	160,23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7.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53,000.00	37,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50.00	450,440.73	271,786.26	266,509.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352.61	240,746.74	269,982.00	176,8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1.16	31,742.27	24,490.45	18,455.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9	821.97	279.47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70.76	273,310.97	294,751.92	195,55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9.24	177,129.76	-22,965.66	70,952.69
五、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00	980.60	-69.08	0.42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04.26	107,713.83	10,891.15	21,315.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85.50	181,371.68	170,480.52	149,164.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289.76	289,085.50	181,371.68	170,480.5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86.22	17,132.77	9,098.12	7,887.71
预付款项	6,177.24	5,572.26	-	4,153.12
其他应收款	153,906.98	145,922.92	48,594.64	72,253.58
存货	188.60	188.60	219.08	158.67
流动资产合计	210,759.03	168,816.55	57,911.84	84,453.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715.85	106,415.85	103,515.85	90,995.85
固定资产	84,864.95	85,334.75	83,958.88	72,666.08
在建工程	7,701.15	6,895.90	9,830.06	11,904.95
无形资产	31,378.04	31,378.04	31,035.75	31,684.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59.99	230,024.54	228,340.54	207,251.57
资产总计	230,659.99	398,841.09	286,252.38	291,70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00.00	2,000.00	-
应付票据	31,000.00	39,000.00	20,000.00	18,000.00
应付账款	346.90	520.07	727.40	380.31
预收款项	6.00	6.00	6.00	12.03
应付职工薪酬	90.15	-	28.62	38.30

应交税费	209.64	134.84	116.04	103.33
应付利息	8,412.78	4,590.76	174.83	712.11
其他应付款	42,211.81	44,787.44	76,048.38	56,115.92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93,000.00	37,000.00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2,277.27	200,839.11	136,101.25	135,361.9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00,000.00	6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60,000.00	-	-
负债合计	312,277.27	260,839.11	136,101.25	135,36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2,924.28	112,924.28	112,924.28	112,924.28
未分配利润	-33,782.52	-24,922.30	-12,773.16	-6,58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41.76	138,001.98	150,151.13	156,3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41.76	138,001.98	150,151.13	156,34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419.03	398,841.09	286,252.38	291,704.6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08	90.33	648.53	125.14
营业收入	173.08	90.33	648.53	125.14
二、营业总成本	9,297.34	12,413.86	6,940.40	5,30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	5.01	10.59	6.95
管理费用	1,361.01	4,776.94	3,903.38	5,416.05
财务费用	7,907.82	7,550.96	2,931.38	-209.64
资产减值损失	25.91	80.94	95.06	93.62
其他经营收益	119.69	138.26	110.82	1,110.90
投资净收益	119.69	138.26	110.82	1,110.90
三、营业利润	-9,004.57	-12,185.26	-6,181.05	-4,070.92
加: 营业外收入	152.70	38.18	-	4,704.16
减: 营业外支出	8.36	2.06	10.47	18.57

四、利润总额	-8,860.22	-12,149.14	-6,191.53	614.67
五、净利润	-8,860.22	-12,149.14	-6,191.53	6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0.22	-12,149.14	-6,191.53	614.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2,149.14	-6,191.53	614.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12,149.14	-6,191.53	614.6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半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08	293.16	648.53	162.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83	420.73	37,886.70	5,11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91	713.89	38,535.23	5,27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6.56	780.20	925.12	1,09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8	323.33	58.94	80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0.41	113,093.62	1,963.28	62,97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8.95	114,197.15	2,947.33	64,87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8.04	-113,483.26	35,587.90	-59,60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	-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8.26	110.8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26	110.82	1,41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0	5,287.95	5,484.00	40,76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37	2,900.00	5,100.00	5,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	8,187.95	10,584.00	46,54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37	-8,049.68	-10,473.19	-45,13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800.00	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7.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53,000.00	37,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171,800.00	39,000.00	106,27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00.00	39,000.00	6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5.14	2,410.44	2,830.31	1,78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1.97	74.00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5.14	42,232.40	62,904.31	2,0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4.86	129,567.60	-23,904.31	104,24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53.45	8,034.65	1,210.41	-488.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2.77	9,098.12	7,887.71	8,376.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6.22	17,132.77	9,098.12	7,887.7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属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2012 年较 201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瑞泽资本管理	30.00	15,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景泰苗木	100.00	5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邹平安星驾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已转让
2013 年末较 201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87.64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泰丰小额贷款	64.00	10,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惠民明达油棉	100.00	1,000.00	并购
合并范围增加	三星国际贸易	84.00	500.00	新设立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久久福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	并购
合并范围增加	健源油脂	100.00	1,000.00	新设
2015 年上半年较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	-	-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40	1.32	1.16
速动比率	1.17	1.13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49.54	48.05	39.84	4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4	14.19	13.77	13.18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89	0.84	0.73
总资产报酬率(%)*	-	10.77	11.70	8.93
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11.31	8.75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	3.51	3.55	3.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6)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1) 带有“*”数据，2012年以年末数代替平均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況和财务实力，以下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99,226.63 万元、902,073.22 万元、1,153,305.62 万元和 1,238,228.65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长。资产结构方面，由于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公司存货均不断增长，使得公司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63%，主要是流动资产的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1,393.15	57.45	647,866.67	56.17	453,499.90	50.27	385,882.12	48.28
非流动资产	526,835.50	42.54	505,438.95	43.83	448,573.32	49.73	413,344.51	51.72
资产总计	1,238,228.65	100.00	1,153,305.62	100.00	902,073.22	100.00	799,226.63	100.00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五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93.64% 和 96.2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289.76	47.13	289,085.50	44.62	181,371.68	39.99	170,480.52	44.18
应收票据	794.06	0.11	24,260.00	3.74	112.97	0.02	-	-
应收账款	69,353.77	9.75	72,703.39	11.22	55,613.17	12.26	47,986.11	12.44
预付款项	66,066.22	9.29	48,004.23	7.41	29,566.51	6.52	23,355.97	6.05
其他应收款	66,490.31	9.35	68,557.12	10.58	69,080.61	15.23	69,303.15	17.96
存货	147,187.42	20.69	128,284.43	19.80	108,795.59	23.99	74,756.36	19.37
其他流动资产	26,211.62	3.68	16,972.00	2.62	8,959.38	1.98	-	-
流动资产合计	711,393.15	100.00	647,866.67	100.00	453,499.90	100.00	385,882.12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定期存单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0,480.52 万元、181,371.68 万元、289,085.50 万元和 335,289.76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10,891.16 万元，增长率为 6.39%，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增长；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长了 107,713.82 万元，增长率为 59.39%，主要是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玉米油加工和轻量化合金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5,289.7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98%，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销售回款较多并通过多种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性资金。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制货币资金分别为 21,393.41 万元、32,067.20 万元、94,505.00 万元和 62,650 万元，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0 万元、112.97 万元、24,260.00 万元和 794.06 万元。应收票据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机械设备业务板块和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板块收入占比逐年显著增加，结算方式则是以银行承兑汇票居多。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7,986.11 万元、55,613.17 万元和 72,703.39 万元和 69,353.77 万元，呈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7,627.06 万元，增长率为 15.8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7,090.22 万元，增长率为 30.73%，主要系：①公司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②由于部分客户合作年限增加，为进一步促进市场销售，公司适当扩大了对下游客户的信用额度，致使应收下游客户的货款增加，且因产品营销定位原因，公司下游经销商较多，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不高。

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6.48%，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94%，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8.42%，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79.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不大，计提坏账准备 442.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266.42	96.37	-	0
1-2 年（含 2 年）	1,685.96	2.42	168.6	10
2-3 年（含 3 年）	546.27	0.78	109.254	20
3-4 年（含 4 年）	98.61	0.14	29.583	30
4-5 年（含 5 年）	127.89	0.18	63.945	50
5 年以上	71.57	0.10	71.57	100
合计	69,796.72	100.00	442.952	100.00

（4）预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3,355.97 万元、29,566.51 万元、48,004.23 万元和 66,066.2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05%、6.52%、7.41% 和 9.29%，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产量及销量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多。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增长了 6,210.54 万元，增长率为 26.5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量扩张导致预付胚芽原料款增长和预付毛油采购款增长所致；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62.36%，主要是因为裕航合金进入正常生产，预付款大幅增加，以及另外随着玉米油销量的增加，采购力度较大，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 37.63%，主要是因为三星油脂及裕航合金大幅增加预付款方式采购原材料所致。

从账龄结构看，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含1年）为主，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合同未执行完毕，尚未结算。截至2014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余额占全部预付账款余额的98.56%；截至2015年6月末，账龄结构变化不大。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7.13	1年以内	2.72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22	1年以内	2.11
临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51	1年以内	1.64
山东寿光巨能金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1	1年以内	1.01
上海邦成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4	1年以内	0.77
合计	-	5,450.51	-	8.25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9,303.15万元、69,080.61万元、68,557.12万元和66,490.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6%、15.24%、10.58%和9.35%。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压缩往来款项以及流动资产规模的扩张所致。

截至2014年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34,922.95万元，占公司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49.51%。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37,764.81万元，占公司当期其他应收款总额的56.80%。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平星宇科技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2.93	一年以内	46.07
邹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261.15	一年以内	1.79
邹平县星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8.78	一年以内	0.96

邹平安星驾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74	一年以内	0.40
邹平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209.34	一年以内	0.30
合计	-	34,922.95	-	49.51

邹平星宇科技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生产销售纱、线、坯布、服装、纺织品、工艺品、纺织机械及配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王奎投资 1,700.00 万元，控股 34.00%；王呈刚投资 1,650.00 万元，控股 33.00%；曲金凤投资 1,650.00 万元，控股 33.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奎。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非关联方星宇纺织 32,492.9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6.07%，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中主要是星宇纺织暂借款项 29,940.4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5.61%。发行人董事王明亮为星宇纺织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星宇纺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借给星宇纺织的暂借款项未收取利息，星宇纺织也未向发行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暂借款主要用于星宇纺织的短期资金周转，每笔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0,595.51 万元，净资产 39,708.06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337.33 万元，净利润 2,894.99 万元。201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42.92 万元，净利润 491.40 万元。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往来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所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中 88.26% 账龄在一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01,327,465.01	87.84%	-
1-2 年（含 2 年）	46,297,681.42	6.76%	4,629,768.15
2-3 年（含 3 年）	13,489,547.28	1.97%	2,697,909.46
3-4 年（含 4 年）	9,882,590.96	1.44%	2,964,777.29
4-5 年（含 5 年）	8,396,542.66	1.23%	4,198,271.33
5 年以上	5,163,785.27	0.75%	5,163,785.27
合计	684,557,612.59	100.00%	19654511.49

(6) 存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756.36 万元、108,795.59 万元、128,284.43 万元和 147,187.42 万元，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9.38%、23.99%、19.80% 和 20.69%。存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34,039.23 万元，增长率为 45.53%，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及新上轻量化合金项目，存货储备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9,488.84 万元，增长率为 17.91%，主要系随着轻量化合金项目的建成，投产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相应扩大所致。2015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了 14.74%，符合整体增长趋势。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构成，包括玉米胚芽、钢材、铝水等原材料和毛油、合金铝锭等半成品以及玉米油、粮油机械设备等库存商品。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完善，存货管理情况较好，故没有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3,344.51 万元、448,573.32 万元、505,438.95 万元和 526,835.5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934.00	0.75	3,934.00	0.78	2,034.00	0.45	1,834.00	0.44
固定资产	377,299.06	71.62	364,683.36	72.15	313,906.33	69.98	245,378.99	59.36
在建工程	61,004.22	11.58	52,070.08	10.30	54,134.42	12.07	84,691.33	20.49
工程物资	11.26	0.00	11.26	0.00	63.36	0.01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3,824.29	0.93
无形资产	77,201.66	14.65	77,112.64	15.26	73,179.48	16.31	69,728.43	16.87
商誉	6,276.16	1.19	6,276.16	1.2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4.42	0.06	659.81	0.13	4,549.85	1.01	7,390.62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71	0.15	691.65	0.14	705.87	0.16	496.85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35.50	100.00	505,438.95	100.00	448,573.32	100.00	413,344.51	100.00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45,378.99 万元、313,906.33 万元、364,683.36 万元和 377,299.06 万元，固定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9.36%、69.98%、72.15% 和 71.62%，固定资产余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验收完工的在建工程结转所致。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68,527.34 万元，增幅 27.93%；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0,777.03 万元，增幅 16.18%，主要系 2012 至 2014 年，公司先后投资建设杭州桐庐玉米油精炼及小包装项目、轻量化合金项目、职工住宅楼、总部科研办公楼等项目，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不断增加导致固定资产的持续扩张。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3.46%，主要是因为稻米油项目部分转入固定资产及裕航一期设备收到发票转入固定资产项目。

(2)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691.33 万元、54,134.42 万元、52,070.08 万元和 61,004.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9%、12.07%、10.30% 和 11.58%。2012 年公司开始 10 万吨级轻量化合金生产线项目、职工宿舍楼项目、总部科研办公楼等项目的建设，投入资金较多；201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30,556.91 万元，降幅 36.08%，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项目逐渐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变化不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已完工投资项目结转固定资产与新增在建工程规模相当，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54,725.74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 52,661.3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61,004.22 万元，主要包括挤压机设备安装（二期）15,796.79 万元、裕航二期挤压车间 6,917.33 万元、集团二号住宅楼 6,486.12 万元、米糠油生产车间 6,129.58 万元、米糠油二级提纯系统 4,106.91

万元、米糠油三级提纯系统 3,391.36 万元、热电公司除尘设备改造 2,385.67 万元、油脂公司污水处理设备 2,867.93 万元、三星机械轻量化生产线扩建 2,685.73 万元、桐庐精炼生产线 6,861.27 万元以及其他各公司零散工程，其中米糠油生产车间项目、米糠油二级提纯系统项目、米糠油三级提纯系统项目、米糠油脱臭脱酸系统项目、米糠油储油罐项目、桐庐综合办公楼项目和米糠油一级脱轻系统项目均已完工，由于未完成验收，尚未结转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69,728.43 万元、73,179.48 万元、77,112.64 万元和 77,201.66 万元，无形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7%、16.31%、15.26% 和 14.65%。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缴纳的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入账；以政府划拨或股东投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入账。

2012 年初，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土地重新确权，发行人名下原土地证号为邹国用（2011）第 100905 号土地证被收回重新确权，鉴于该块土地为发行人轻量化合金项目建设用地，因此邹平县政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年产 10 万吨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邹国土规字〔2013〕19 号），确定该项目一期用地占地面积 31.2917 公顷（469.37 亩），属于允许建设区，待相关部门完成用地报批后为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续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根据轻量化合金项目的进度陆续办理。邹国用（2011）第 100905 号土地资产被收回后，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稳定性，进一步夯实资本，2012 年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注入等额现金，合计 46,277.88 万元，等额置换 2011 注入公司的价值 46,277.88 万元的该部分土地资产。

2013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2 年增加 4.95%，主要是由于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新增了位于杭州市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川区块 1-45 号工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 10 万吨玉米油精炼及灌装生产线，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33,386 平方米，土地价款为 3,906.00 万元，以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和缴纳的税费入账。

2014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37%，主要系公司为广州玉米油项目收购的土地使用权。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34 万元、2,034 万元、3,934.00 万元和 3,93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所在地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15,000.00	邹平县	银行存贷业务	1,054.00	8.00	8.00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60,925.00	邹平县驻地	银行存贷业务	2,680.00	2.18	2.18
北京食安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市丰台区	食品安全传媒	200.00	26.67	26.67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0.06% 的股权转让给宋建东，至此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不再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6,275.33 万元、359,417.35 万元、554,185.61 万元和 613,450.47 万元，负债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2014 年，公司负债年复合增长率 28.37%，增幅显著，主要是由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等科目借款的增加以及应付账款的增加，随着主营业务扩张特别是轻量化合金材料业务的大规模投产，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并大力拓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13,450.47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69%，变化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2,087.70	82.56	461,181.35	83.22	342,867.35	95.40	333,425.33	99.15
非流动负债	131362.77	22.50	93,004.26	16.78	16,550.00	4.60	2,850.00	0.85
负债总计	583,955.78	100.00	554,185.61	100.00	359,417.35	100.00	336,275.33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33,425.33 万元、342,867.35 万元、461,181.35 万元和 482,087.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9.15%、95.40%、83.22% 和 78.59%，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公司流动负债以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63%、93.46%、92.40% 和 96.2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725.15	47.03	223,436.27	48.45	161,446.54	47.09	156,532.00	46.95
应付票据	83,700.00	17.36	73,000.00	15.83	92,636.00	27.02	48,500.00	14.55
应付账款	17,157.35	3.56	36,655.10	7.95	29,310.10	8.55	17,103.78	5.13
预收款项	4,246.60	0.88	4,173.90	0.91	15,642.32	4.56	16,941.55	5.08
应付职工薪酬	3,513.45	0.73	4,284.65	0.93	3,658.15	1.07	3,330.75	1.00
应交税费	2,223.21	0.46	562.28	0.12	-3,179.73	-0.93	9,049.07	2.71
应付利息	8,412.78	1.75	4,590.76	1.00	174.82	0.05	712.11	0.21
其他应付款	5,309.16	1.10	4,928.39	1.07	4,879.15	1.42	4,956.07	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0.17	16,550.00	3.59	1,300.00	0.38	16,300.00	4.89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26.97	93,000.00	20.17	37,000.00	10.80	60,000.00	18.00
流动负债合计	482,087.70	100.00	461,181.35	100.00	342,867.35	100.00	333,425.33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6,532.00 万元、161,446.54 万元、223,436.27 万元和 226,725.15 万元。

201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1,989.73 万元，增幅 38.40%，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周转需求也不断扩大，而公司可选择的融资方式和融资渠道也在不断增多，通过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了公司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短期借款中有部分享受“民品企业”优惠利率，流动资金贷款低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因此，出于降低财务成本的考虑，公司并未减少短期借款的使用。

从结构方面看，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反映了公司在当地银行间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质押借款质押物为银行存单，抵押借款抵押物系自有房屋建筑物，保证借款内部保证人为三星集团，外部保证人主要为邹平星宇科技纺织有限公司、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传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当地知名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质押借款	19,473.96	54,658.87	7,946.54	-
抵押借款	13,000.00	-	4,0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178,500.00	168,777.40	149,500.00	152,532.00
信用借款	15,751.19	-	-	-
合计	226,725.15	223,436.27	161,446.54	156,532.00

(2) 应付票据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500.00 万元、92,636.00 万元、73,000.00 万元和 83,7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结算周期、销售结算方式、市场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4,136.00 万元，增幅 91.01%，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19,636.00 万元，降幅 21.20%，主要由于公司增加了债券融资并偿还部分应付票据所致。

(3) 应付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03.78 万元、29,310.10 万元、36,655.10 万元和 17,157.35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13%、8.35%、7.95% 和 3.56%，呈波动上升趋势，与公司不断扩张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一致。2013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12,206.32 万元，增幅 71.37%，主要是由于玉米油板块生产规模扩大、未结算的材料采购款增加以及合金材料板块设备采购和生产备货所致。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7,345.00 万元，增幅为 25.06%，主要是裕航合金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53.19%，主要是应付设备款到期支付，减少了应付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80	1 年以内	12.13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75	1 年以内	4.04
文安县君阳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494.75	1 年以内	2.88
邹平翔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00	2 年以内	2.79
山东兴泉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	3 年以内	1.57
合计	-	4,017.29	-	23.41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以一年内到期为主，截至 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占到应付账款总额的 87.07%；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尚未支付的供应商尾款。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账龄结构变化不大。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6,843,415.53	79.76%	31,915.28	87.07
一至二年	31,871,973.28	18.58%	4,476.07	12.21
二至三年	2,698,517.33	1.57%	253.40	0.69

三年以上	159,631.27	0.09%	10.35	0.03
合计	171,573,537.41	100.00%	36,655.10	100.00

(4) 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941.55 万元、15,642.32 万元、4,173.90 万元和 4,246.60 万元，预收款项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 5.08%、4.56%、0.91% 和 0.8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1,468.42 万元，降幅为 73.32%，主要系三星国际贸易在 2013 年时采取先预收款再销售模式，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延迟了发货时间，造成 2013 年末预收款余额较大。

从预收款项的账龄来看，公司预收款项的账期主要为 2 年内到期。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末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378,231.48	59.76%
一至二年	16,792,791.36	39.54%
二至三年	217,961.37	0.51%
三年以上	76,982.17	0.18%
合计	42,465,966.38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956.07 万元、4,879.15 万元、4,928.39 万元和 5,309.1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1.42%、1.07% 和 1.10%，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各种短期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等。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金额	账龄	占比
宿舍楼押金	非关联方	1,871.02	2年以内	35.24
北京泛亚宏智鑫海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85	1年以内	16.89
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19	1年以内	8.18
山东宏智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85	1年以内	4.40
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4	1年以内	3.90
合计	-	3,642.74	-	68.61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4年末公司近50%的其他应付款为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往来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各种押金、保证金等；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超过90%的其他应付款为1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往来款项。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

表-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末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548,859.38	46.24%
一至二年	16,781,369.76	31.61%
二至三年	5,079,816.37	9.57%
三年以上	6,681,579.63	12.58%
合计	53,091,625.14	100.00%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0,000.00万元、37,000.00万元、93,000.00万元和130,000.00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1年以内（含1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3年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了23,000.00万元，降幅38.33%，主要系2012年10月，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6亿元，期限1年，已于2013年顺利兑付；2013年12月，公司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3.7亿元，期限6个月。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6,000.00万元，增幅为151.35%，主要系2014年1月，公司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6亿元，期限1年；2014年5月，公司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7亿元，期限1年；2014年9月，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5亿元，期限1年；同时，公司2013年12月发行的3.7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4年6月顺利兑付。

2015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7,000.00万元，主要系2015年2月，公司发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同时，公司2014年1月发行的1.6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已于2015年1月顺利兑付。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850.00万元、16,550.00万元、93,004.26万元和131,362.77万元，2012-201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467.31%。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00,000.00	23.87	60,000.00	64.51	-	-	-	-
长期借款	31362.77	76.13	33,004.26	35.49	16,550.00	100.00	2,85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09.49	100.00	93,004.26	100.00	16,550.00	100.00	2,850.00	100.00

(1) 应付债券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100,000.00万元，包括公司2014年9月发行的企业债券3亿元和2014年11月发行的中期票据3亿元。

(2) 长期借款

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3,700.00万元，增幅480.70%，主要是因为公司从进出口银行新增长期借款15,000.00万元，而同期1,300.00万元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1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

额较 2013 年增长 16,454.26 万元，增幅 99.42%，主要系原有 16,550.00 万元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从南洋银行新增三年期 31,509.49 万元长期借款。

3、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444,223.2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26725.15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800.00 万元，长期借款 31,362.77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万元，应付债券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725.15	4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	0.16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26.59
长期借款	31,362.77	6.42
应付债券	100,000.00	20.45
合计	48,8887.92	100.00

(2)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合计 456413.96 万元，占比 93.36%，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债券（含中票）	短期融资券	定向工具	长期借款	借款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5,751.19	-	100,000.00	50,000.00	80,000.00	31,362.77	277,113.96	56.68
质押借款	19,473.96	-	-	-	-	-	19,473.96	3.98
抵押借款	13,000.00	-	-	-	-	-	13,000.00	2.66

保证借款	178,500.00	800	-	-	-	-	179,300.00	36.68
合计	226,725.15	800.00	100,000.00	50,000.00	80,000.00	31,362.77	488,887.92	100.00

(3) 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借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有抵押、担保
短期借款						
长寿花食品	汇丰银行	15,751.19	2015.02.26	2016.02.26	2.41	信用担保
三星油脂	邹平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015.03.30	2016.03.29	3.12	存单质押
三星油脂	邹平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	2015.04.09	2016.04.07	2.47	传洋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6,000.00	2014.12.3	2015.12.1	2.72	房产、土地抵押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3,000.00	2014.04.29	2015.04.28	3.12	富华化工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5,000.00	2014.05.06	2015.05.05	3.12	富凯不锈钢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5,000.00	2014.05.05	2015.05.04	3.12	富华化工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5,000.00	2014.08.10	2015.08.09	3.12	富凯不锈钢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1,000.00	2014.08.19	2015.08.18	3.12	富凯不锈钢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5,000.00	2014.07.04	2015.07.03	3.12	恩贝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农业银行邹平县支行	7,000.00	2014.07.10	2015.07.09	3.12	房产、土地抵押
三星油脂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10,000.00	2014.11.05	2015.10.04	6.90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3,000.00	2014.11.07	2015.10.06	6.90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7,000.00	2014.11.24	2015.10.23	6.90	华义玉米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6,000.00	2015.06.17	2016.06.16	2.22	恩贝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4,500.00	2015.06.19	2016.06.16	2.22	恩贝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5,000.00	2015.04.07	2015.04.06	2.47	华义玉米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5,000.00	2015.02.05	2016.02.04	2.72	华义玉米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4,000.00	2015.04.15	2016.02.04	2.47	华义玉米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10,000.00	2015.04.23	2016.04.11	2.47	星宇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4,750.00	2015.05.26	2016.05.26	5.10	存单质押
三星油脂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6,300.00	2014.08.05	2015.07.23	3.12	星宇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2,700.00	2014.08.06	2015.08.06	3.12	存单质押
三星油脂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5,700.00	2014.09.24	2015.09.04	3.12	星宇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工商银行邹平支行	2,700.00	2014.09.12	2015.09.10	3.12	存单质押
三星油脂	青岛中信开发区	5,000.00	2014.12.15	2015.07.15	6.16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青岛中信开发区	8,000.00	2015.04.16	2015.10.01	5.89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青岛中信开发区	3,000.00	2015.06.29	2016.02.28	5.34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青岛进出口	15,000.00	2015.06.15	2016.06.15	5.10	广富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邹平县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2015.06.30	2016.05.28	4.37	传洋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济南光大舜耕支行	2,000.00	2015.06.26	2016.06.25	5.34	星宇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青岛南洋银行	8,000.00	2015.04.24	2015.09.13	6.00	星宇纺织担保
三星油脂	邹平招商银行	8,000.00	2015.04.24	2015.10.23	5.62	星宇纺织担保
三星油脂	邹平招商银行	2,000.00	2014.11.26	2015.04.26	5.36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油脂	星展银行天津分行	10,000.00	2015.1.30	2015.7.30	5.88	星宇科技担保
三星油脂	滨州恒丰	10,000.00	2015.04.24	2016.04.09	7.40	三星集团担保
三星机械	滨州恒丰	2,000.00	2015.04.10	2016.04.09	7.40	三星集团担保
玉米产业	南洋商行	4,323.96	2014.07.10	2015.07.09	3.02	存单质押
合计		226,725.15	-	-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星油脂	开发银行	800.00	2007.12.10	2015.12.09	7.05	传洋集团担保
合计		800.00	-	-	-	-
长期借款						
长寿花食品	南洋商行	31,362.77	2014.01.28	2017.01.27	3.70	信用担保

合计	31,362.77	-	-	-	-
总计	258,087.92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半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9,814.84	989,468.72	763,826.02	607,5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76,714.52	946,924.76	723,782.18	580,29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9.69	1,106.68	10,210.44	1,42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2,526.00	114,047.17	16,328.38	78,28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6.30	-112,940.49	-6,117.95	-76,85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4,450.00	450,440.73	271,786.26	266,50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8,870.76	273,310.97	294,751.92	195,55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9.24	177,129.76	-22,965.66	70,952.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玉米油加工、机械设备和轻量化合金材料等业务板块的经营收入。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2 年增加 156,304.88 万元，增幅 25.73%，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225,642.70 万元，增幅 29.54%；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2 年增加 143,482.71 万元，增幅 24.73%，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3223,142.58 万元，增幅 0.83%。2012 年以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和流入额增幅较大，与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幅较大的特点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21.67 万元、40,043.84 万元、42,543.96 万元和 33,100.32 万元。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和流出额均呈增长态势。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大幅上涨 47.10%，当年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加也是重要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入整体较小。2013 年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入较 2012 年增加 8,783.76 万元，增幅 615.68%，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杭州康皇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裕达兴食品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变更手续。该项投资账面价值 4,096.00 万元，转让价款 8,000.00 万元，此项股权转让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4,096.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现金 3,904.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先后投资兴建了“年产 10 万吨级轻量化合金材料”项目、小包装车间、总部办公楼、职工宿舍楼和米糠油等项目。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以支出为主，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新建项目较多，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股东投入、银行借款流入和债务融资工具流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不断增长。2012 年公司全体股东投入现金 46,277.88 万元，等额置换 2011 年注入公司的价值 46,277.88 万元的土地资产，其中 45,000.00 万元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277.88 万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寿花食品向少数股东定向增发（H 股）募集资金 21,189.7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企业债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不断拓展，公司筹资能力不断增强，与公司的不断增长的业务收入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增加，主要为偿付银行借款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根据公司的投资和生产计划确定，2012 年由于公司投资项目较多，筹资性现金流呈现大幅的净流入，2013 年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基本完工，资金需求降低以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增长导致公司筹资性净现金流呈现净流出，2014 年由于生产规模扩大，特别是轻量化合金板块业务产能释放等原因导致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借款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的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现净流入。2015 年半年度，主要是米糠油项目的建设导致公

司适当增加了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渠道的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呈现净流入。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1.48	1.40	1.32	1.16
速动比率	1.17	1.13	1.01	0.93
资产负债率（%）	49.54	48.05	39.84	42.08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51	3.55	3.5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3,100.32	42,543.96	40,043.84	27,221.67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32、1.40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1.01、1.13 和 1.1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平缓上升趋势。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都相应扩张，而流动比率增幅大于速动比率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增幅远高于流动资产总额的增幅。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分别上升 6.06% 和 11.88%，主要是因为当期流动资产增长，而存货略有下降，造成流动比率增幅低于速动比率增幅。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39.84%、48.05% 和 49.5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由于扩充产能、新建项目以及不断扩大销售铺货渠道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存货等资产科目大幅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并大力拓展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处于良性扩张阶段，长期偿债能力有较强保障。

(3) 利息保障倍数

2012-2014 年,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58、3.55、3.51。2013 年较 2012 年出现下滑, 主要是因为有息负债规模的扩大以及 2013 年持续升高的市场融资成本, 2013 年利息支出较 2012 年增长超过 90%, 造成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 2014 年公司虽然利润总额较 2013 年增长 10.79%, 但由于持续增长的利息费用支出和部分利息支出转入资本化利息, 导致利息保障倍数小幅下降。但总体看, 公司该项指标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 营运能力分析

2012-2014 年,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4.19	13.77	13.1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89	0.84	0.73
存货周转率 (次)	6.45	6.37	6.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2014 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8 次/年、13.77 次/年和 14.19 次/年,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呈上升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 反映出公司逐步增强的销售回款管理能力。2015 年 6 月末, 由于营业收入增速放缓, 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6.84 次/年。

2、总资产周转率

2012-2014 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84 和 0.89, 均呈现上升态势, 体现出公司较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较好的流动性。

3、存货周转率

2012-2014 年,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86 次/年、6.37 次/年和 6.45 次/年, 存货周转速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当

年新上轻量化合金项目，存货储备大量增加，但当期该项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未大幅扩张，导致公司存货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2014 年受存货规模下降的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至 6.45 次/年。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六）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85,735.68	910,420.16	713,144.39	561,956.17
营业成本	412,178.23	764,919.44	584,286.87	450,108.55
销售费用	16,668.72	31,093.12	37,752.91	33,033.66
管理费用	7,599.29	18,169.83	15,609.03	17,023.18
财务费用	10,876.74	19,090.96	12,440.74	11,623.99
营业利润	37337.76	75,913.89	64,912.30	48,458.70
营业外收入	417.30	3,326.42	6,917.32	5,447.54
营业外支出	26.52	79.12	380.46	220.63
利润总额	37,728.54	79,161.19	71,449.17	53,685.61
净利润	30,248.13	60,472.37	56,855.40	38,477.97
营业毛利率（%）	-	15.98	18.07	19.90
营业净利率（%）	-	6.64	7.97	6.85
总资产收益率（%）	-	5.88	6.68	4.81
净资产收益率（%）	-	10.59	11.31	8.31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956.17 万元、713,144.39 万元、910,420.16 万元和 485,735.68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增长率达到 27.28%，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玉米油加工板块收入的增长。随着公司小包装产能的扩张、“长寿花”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以及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玉米油产品的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扩大。2015 年 6 月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4.42%，增长部分主要来自玉米油加工板块和贸易业务板块的收入增加以及轻量化合金板块的产能释放。

2、营业成本

随着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呈逐年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0,108.55 万元、584,286.87 万元、764,919.44 万元和 485,735.68 万元。2012-2014 年，年均增长率为 30.36%，营业成本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近三年人工等成本不断上升所致。整体来看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较强，营业成本的上升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98%、9.23%、7.51% 和 7.24%，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近三年来公司在保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强了对期间费用的管理，费用支出整体控制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半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668.72	47.43	31,093.12	45.49	37,752.91	57.37	33,033.66	53.56
管理费用	7,599.29	21.62	18,169.83	26.58	15,609.03	23.72	17,023.18	27.60
财务费用	10,876.74	30.95	19,090.96	27.93	12,440.74	18.91	11,623.99	18.85
合计	35,144.75	100.00	68,353.91	100.00	65,802.67	100.00	61,680.83	100.00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033.66 万元、37,752.91 万元、31,093.12 万元和 16,668.72 万元，在期间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53.56%、57.37%、45.49% 和 21.62%。

2013 年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719.25 万元，增幅 14.29%，销售费用及其在期间费用的占比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加强小包装玉米油的品牌推广战略，持续增加了广告费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的投入；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6,659.79 万元，降幅 17.64%，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新增数个销售网点，销售人员工资及网点费用较大；而 2014 年在保持 2013 年销售网络架构的同时未大幅增加销售投入，使得销售费用较 2013 年相对减少。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023.18 万元、15,609.03 万元、18,169.83 万元和 7,599.29 万元。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减少 1,414.15 万元，降幅 8.3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各分公司、各部门间开展增收节支、增效降耗等活动，收到较好成效，尤其是在招待费、办公费、管理费上有较大幅度的节省；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2,560.80 万元，增幅 16.41%，主要是由于裕航合金、桐庐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始正常经营，管理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623.99 万元、12,440.74 万元、19,090.96 万元和 10,876.74 万元。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受利率市场变化的影响，2013 年来市场融资利率不断攀升所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650.22 万元，增幅 53.46%，主要包括银行贷款手续费用、利息支出和债券的手续费用，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较 2013 年增长 78,443.99 万元，应付债券较去年同期增加 60,000.00 万元，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回投资和取得的分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4,014.80 万元、271.20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3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公司 4,014.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将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杭州康皇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裕达兴食品有限公司，该项投资账面价值 4,096.00 万元，转让价款 8,000.00 万元，此项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 3,904.00 万元。剩余部分为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2013 年分红 110.82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71.20 万元，主要为邹平农村商业银行与浦发村镇银行的投资分红。

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较少,分红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收入

2012年,公司营业外收入5,447.54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793.36万元,包括政策性支持资金4,728.36万元(韩政发(2012)8、11、27号)和产业转移奖励资金65.00万元。

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6,917.32万元,主要为其他利得5,923.26万元,其中5,726.00万元系公司收购惠民明达油棉100%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的收益,合并成本7,000.00万元,被并购企业净资产12,726.00万元。

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3,326.42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2,605.00万元,盈利用得167.40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217.00万元,违约赔偿收入148.00万元,其他利得188.76万元。发行人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2014年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来源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财政扶持资金	113.00	财政补贴	韩政发(2014)38号	韩店镇政府	2014年
财政扶持资金	37.00	财政补贴	鲁农财字(2014)58号	山东省农业厅、财政厅	2014年
能量系统优化工程技改资金	490.00	财政补贴	滨发改投资(2014)226号	滨州市发改委	2014年
烟气脱硫技改资金	85.00	财政补贴	鲁财建指(2014)25号	滨州市环保局	2014年
财政扶持资金	1,880.00	财政补贴	韩政发(2014)10号	韩店镇政府	2014年
合计	2,605.00	-	-	-	-

6、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20.63万元、380.46万元、79.12万元和26.52万元,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7、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8,458.70 万元、64,912.30 万元、75,913.89 万元和 37,337.76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增长率 25.45%；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3,685.61 万元、71,449.17 万元、79,161.19 万元和 37,728.54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增长率为 21.94%；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477.97 万元、56,855.40 万元、60,472.37 万元和 30,248.13 万元，2012-2014 年平均增长率为 27.0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逐年增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稳定

食用油作为传统行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食用油也称为“食油”，是指在制作食品过程中使用的动物或者植物油脂，常温下为液态。由于原料来源、加工工艺以及品质等原因，常见的食用油多为植物油脂，包括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粟米油、芥花子油和葵花子油等。

按世界 10 种主要食用油的国家消费量排序依次为中国、印度和美国，与人口排位相一致，因此人口基数是决定食用油消费量的首要因素。我国是食用油消费第一大国，每年需要消耗食用油约 2,400 万吨，以大豆油为主，占比约为 70%；其次约 20% 为花生油，玉米油、葵花油和茶籽油等所占比例合计约 10%；同时我国也是世界油料生产第一大国，菜籽、花生、棉籽和芝麻的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大豆、玉米和葵花籽的生产量名列前茅。

我国目前食用油消费以大豆油和花生油为主，玉米油等为辅，但近几年大豆油加工行业逐步凸显出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大幅上涨问题。近年来，国产大豆的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呈下滑趋势，黑龙江省、辽宁省和吉林省等大豆主产省的大豆种植面积都有所下滑，导致大量大豆油加工企业陷入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窘境，企业因豆荒而停工的现象开始抬头，只有少量企业能收购到大豆，八成以上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为寻找原料，不少大豆油企业选择到沿海建厂，以进口大豆作为压榨原料进行生产。在国家对大豆最低收购价的保护下，国产大豆的价格居高不下，而国际大豆的价格低廉，造成国内大豆油加工企业在利润的驱使下倾向于采用进口大豆。预计未来我国大豆的进口量还会持续增长，这将是一种长期趋势。目前，我国大豆油产量占据食用油产量的半壁江山，而我国的大豆及大豆油三分

之二以上却依靠进口。相对而言，我国玉米油原料主要来自本土，受国际因素影响较小，且不存在转基因成分，玉米油原料的安全性较高。

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在健康理念推广不足和榨油生产技术相对落后的情况下，国内食用油消费市场以大豆油和花生油为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榨油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食用油的健康理念也被逐步提出。营养专家指出，传统的食用油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等，都由单一的原料制成，营养成分不够均衡，容易造成人体某些营养要素的缺乏，不能帮助人体膳食脂肪酸达到完美的比例，因此玉米油、山茶油和橄榄油等营养和保健功能较高的食用油品种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玉米油作为一种高品质的食用植物油，含有超过 80% 的不饱和脂肪酸和丰富的维生素 E，对人体细胞分裂、延缓衰老、抗氧化、增强人体肌肉和心脏、血管系统的机能、提高机体的抵抗力有一定作用，适用于高血压、肥胖症、高血脂、糖尿病、冠心病等患者长期食用。现在流行的调和油，主要以玉米油为主，适量加入其他油品混合而成，具备了主导今后油脂市场的客观条件。2005 年，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油脂消费报告中，在最具营养和保健功能的油品评比中，玉米油排在了第一位，玉米油的营养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认识并接受，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阿拉伯世界、穆斯林地区，玉米胚芽油作为少油烟、无滑腻、烟点高的绿色食品和清真食品，其营养和保健功能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已经成为最受欢迎的食用油，享有“健康油”、“放心油”、“长寿油”等美称，国际市场需求逐渐增加。目前玉米油主要消费者集中在南方及国内大中城市，但随着人们消费观念和膳食结构的改变，玉米油正在成为消费时尚，是消费需求主导所带来的直接影响。

大豆的国内供应日趋紧张，对外依存度大幅提高，与此同时原材料大豆的价格也呈现出增长趋势，在未来可预见的几年内，将导致大豆油行业面临因利润空间较窄或者因产品价格提升导致产销量及市场供应量萎缩的不利局面，这将间接带动花生油和玉米油等其他替代植物油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而玉米油具备国内玉米原材料供应稳定（淀粉加工量稳定及玉米胚芽供应量稳定）、玉米胚芽价格受玉米价格波动影响不大价格提升较小（只能用于玉米油加工或饲料生产且胚芽在玉米中占比较小）和健康安全理念逐步获得认可（无转基因玉米和不饱和脂肪

酸含量高)等三大竞争优势,有望在大豆油市场萎缩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我国是玉米生产和消费大国,然而玉米油产业在我国食用油种中却处于弱势地位。目前,我国的大宗油料包括大豆、油菜籽、花生、棉籽和葵花籽。近年来,我国生产玉米胚芽油的企业开始扩大产能,改作坊式生产为现代化生产,玉米油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食用油市场上陆续出现玉米油、橄榄油等天然食用油。但由于消费习惯和观念的影响,消费者对玉米油的认知还不完善,玉米油的规模与大豆油相比,还存在巨大差距。美国玉米的消费量为我国的1.7倍,而玉米油产量却是我国的55倍,可见我国的玉米油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在加工工艺上,花生油不需要压榨,在进行破碎、浸泡后,添加溶剂油后可以直接进行高温浸出。而玉米胚芽油是将胚芽浸泡后直接进行机械压榨,不需要添加任何添加剂,从而使玉米胚芽油的色泽鲜艳、酸价低,提高了精炼油的精炼率,所以在工艺流程上较传统植物油复杂。玉米胚芽油的储藏需低温储藏,公司的储藏方式是将精炼玉米油的温度压到最低后,存入于储藏罐,并在储藏罐内充入氮气,使玉米油与空气隔绝,从而达到保鲜作用,延长玉米油的质保期。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对食用油的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刚性增长的趋势。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预测,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年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为20公斤,消费需求总量将达到2,900万吨。随着消费者对食用油消费越来越趋于理性,消费者选择食用油的标准已不再停留在符合卫生、安全标准的层面上,食用油市场上“健康”、“营养”等概念逐渐成为消费热点,而玉米油凭借其诸多的营养和保健功能,将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国内食用油加工企业开工率较高,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同时受到进口油料价格下降、国家限制公款消费政策的影响,2014年,全国豆油平均价格从年初的7,047元/吨下降至年末的5,738元/吨,山东省中部一级玉米油的出厂价格从年初的8,750元/吨小幅下降至年末的8,300元/吨。2015年上半年,豆油和玉米油价格整体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我国玉米油产业拥有充足的原料供应，且面临有利的发展契机，前景良好。

（二）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玉米油行业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在玉米油的压榨、精炼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套成熟完整、领先的工艺技术，培养了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有 6 条胚芽压榨生产线、4 条精炼生产线、11 条灌装生产线，公司精炼玉米油产能为 45 万吨/年。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瑞典阿法拉法优质全连续精炼设备以及连续降温快速脱蜡工艺，精炼出油率达 95%，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约 3 个百分点；公司灌装车间全部实行无菌、无尘、封闭式包装，油品灌装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在杭州桐庐、广州地区还将分别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精炼、灌装生产线，其中，杭州桐庐的精炼灌装生产基地已于 2015 年 1 月投产，广州生产线预计于 2016 年 1 月份开工建设。杭州与广州生产线具有精炼、灌装能力，可以直接对毛油进行深加工，主要负责南方地区市场的供应，加之其地理位置适合水上运输毛油，能节约 1,000 元/吨左右的生产成本。

公司仍然是国内最大的精炼玉米油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分布在山东邹平、山东惠民、内蒙古杭锦旗、内蒙古通辽、辽宁铁岭地区。山东省是我国玉米主产区之一，临近的河南河北等省区产量也较为丰富，山东省尤其是滨州邹平县地区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玉米淀粉和各类油脂品的主产区，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依靠制造粮油淀粉加工机械起家，随后发展玉米油加工产业，逐步成为粮油淀粉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目前是长江以北最大的淀粉粮油机械生产企业。

在粮油机械制造方面，发行人于 1989 年开始制造粮油机械设备，目前公司是玉米深加工设备生产行业中的龙头企业，主打品牌为“星宇牌”。

在新型材料制造方面，公司下属公司裕航合金在轻量化合金材料领域占据技术前沿，是我国少数能够生产轨道厢体铝合金材料的企业，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船舶设计资质认证，军工产品资质认证正在按计划进行中。目前已与南车集团、北车集团、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等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3.04%；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6,113.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2.18%。被担保企业为当地大型知名企业，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确认其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互保
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16,000.00	正常	否	是
邹平县广播电视台	国企	保证	2,500.00	正常	否	否
邹平县中医院	国企	保证	5,000.00	正常	否	否
山东邹平建筑集团公司	国企	保证	3,000.00	正常	否	否
淄博宝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9,05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3,5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传洋磨料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5,0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广富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11,063.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5,0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富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	保证	8,500.00	正常	否	是
山东华义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	保证	7,500.00	正常	否	是
合计	-	-	76,113.00	-	-	-

（二）发行人的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末，公司对内担保余额为 70,500.00 万元，对内担保余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1.28%。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总额	担保对象现状	是否逾期	是否互保

三星油脂	私营	保证	58,000.00	正常	否	否
三星机械制造	私营	保证	12,500.00	正常	否	否
合计	-	-	70,500.00	-	-	-

(三)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 受限资产情况

公司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161304.73 万元,其中定期存单质押 20,8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850.00 万元，土地、房产抵押估值 98,654.73 万元，合计占同期净资产的 25.8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质押物账面价值
邹平三星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	单位定期存单	5,300.00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	单位定期存单	5,000.00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单位定期存单	3,000.00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单位定期存单	3,000.00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4,323.96	单位定期存单	4,500.00
合计	19,473.96	-	20,8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出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建设银行邹平支行	4,000.00	2,000.00	2015/2/9	2015/12/9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8,000.00	2,000.00	2015/6/5	2015/12/5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12,000.00	2,000.00	2015/6/9	2015/12/9
光大银行济南舜耕支行	18,000.00	2,000.00	2015/6/17	2015/12/17
招商银行邹平支行	5,000.00	2,000.00	2015/5/11	2015/11/11

星展银行济南分行	12,000.00	3,000.00	2015/2/12	2015/8/12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12,000.00	4,000.00	2015/5/13	2015/11/13
中国银行邹平支行	5,000.00	2,300.00	2015/3/26	2016/9/26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700.00	850.00	2015/6/4	2015/12/4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	1,500.00	2015/5/11	2015/4/24
合计	76,700.00	31,500.00	-	-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抵押对象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土地、房产证号	土地、房产估值
三星集团	7,000.00	2014-7-10	2015-7-9	土地：邹国用（2012）第 1001102 号	3,161.21
				房产：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9936-009963 号	9,526.34
三星集团、明达热电	7000.00	2014-11-24	2015-10-23	土地：邹国用（2012）第 100198 号、邹国用（2009）第 100138 号	8,137.56
				房产：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11381-011389 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3445 号	8,940.20
三星机械	6,000.00	2014-12-03	2015-12-01	土地：邹国用（2011）第 100197 号	3,923.82
				房产：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09578 号	9,337.17
三星集团、内蒙古三星粮油、三星油脂\三星置业	30,036.99	2014-9-21	2021-9-21	土地：惠国用（2012）第 96 号、杭国用（2007）第 4020502030 号、邹国用（2012）第 1001107 号、邹国用（2007）第 100165 号、邹国用（2012）第 1001111 号	26,734.59
				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201204011 号、惠民县房权证惠字第 201204012 号、杭房权证 2004 字第 240352 号、杭房权证 2004 字第 240352-1 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11005 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11006 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11007 号、滨州市房权证邹平县字第 015648 号	28,893.84
合计	56,036.99	-	-	-	98,654.73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2月29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及135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43号）显示结果如下：

表-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1,156.24	104,654.02	3,497.78	3.46
土地使用权	46,038.45	60,370.15	14,331.70	31.13
合计	147,194.69	165,024.17	17,829.48	12.11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第七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基础发行规模 8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3 亿元）。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采用分期方式发行，相关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各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帐后，公司将根据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推进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

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不断扩大投资规模，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委托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邹平县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小额贷款和委托贷款业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了《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其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召集事项和程序

当出现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7 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如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当出现本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7 项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2、召集人

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由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通知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 10 个交易日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按规定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6)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8)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9)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交易日前发出。

4、会议通知的取消和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披露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5、有权出席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会议地点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委托授权

（1）委托和授权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投票代理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3、发行人代表应要求出席会议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担保人（如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所需证照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

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出席会议签名册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律师见证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5、债券持有人费用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或者以通讯方式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时点票。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通过、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
-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人员签名册、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一) 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二)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

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 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四) 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互独立。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中信建投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中信建投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2) 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3)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0、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1、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债券增信的相关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予以妥善保管；并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应至少提前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和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

并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

10、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况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他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4、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发生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及承销机构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1项至第12项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等。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启动该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费用，并按照会议决议列明的费用支付方式，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会议决议启动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司法程序之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

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上述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上述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符合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证协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八）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目的十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

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第（2）项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4）及时报告上交所、中证协。

4、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4）按照本节“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2、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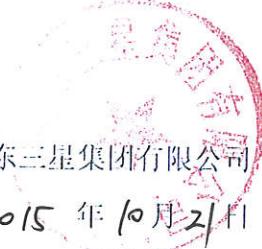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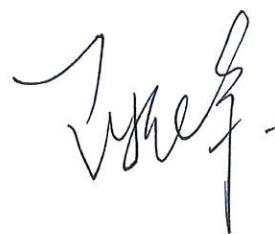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 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伟峰 王伟峰 王伟峰

全体监事签字：

李海林 李海林 李海林 李海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海林 李海林 李海林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宁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立军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守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彦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张维涛 石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海
王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杜蕾

石慧芳

曲哲伦

杜 蕾

石慧芳

曲哲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授权人）（签名）

宋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 关于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山东三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韩店工业园区

联系人：成文明

电话号码：0543-4619523

传真号码：0543-4610898

互联网网址：<http://chinasanxing.cn/>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张宁宁、杨兴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